

# 103名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名单及情况简介

(更新日期：2000年12月20日)

## 一、名单

100、刘俊明	99、田宝珍	103、贺君	102、姓名不详	101、赵其英
95、王力宣	94、张万年	98、孙瑞健	97、赵昕	96、柳连义
90、李守强	89、马艳芳	93、赵静	92、王化臣	91、19岁学员
85、李文睿	84、杨桂真	88、孔庆黄	87、孟庆锡	86、戴祥光
80、金遵义	79、邹松涛	83、王丽霞	82、古家红	81、裴欧华
75、谢桂英	74、王意新	78、石女士	77、崔爱媛	76、刘玉才
70、蔡铭陶	69、宗恒杰	73、董永伟	72、邹文志	71、王友菊
65、庄光新	64、王玉如	68、齐凤芹	67、玄成喜	66、张志友
60、郑君淑	59、王斌；	63、朱德荣	62、黄欣金	61、阎慧琴
55、崔建国	54、陶洪升	58、刘建坤	57、崔晓娟	56、史倍
50、高华	49、张铁燕	53、田香翠	52、葛秀兰	51、林丽梅
45、李发明	44、王学智	48、周春梅	47、孙小柏	46、杨伟东
40、姓名不详	39、刘逢春	43、刘玉风	42、李保水	41、邵世升
35、夏卫	34、李桂华	38、刘增强	37、付晓镌的母亲	36、余香美
30、安秀坤	29、王佩声	33、龚宝华	32、张玉珍	31、孙淑芹
25、缪群	24、苏刚	28、李再吉	27、李建斌	26、王兴田
20、梅玉兰	19、王秀英	23、田世强	22、殷淑芸	21、姚宝荣
15、李惠希	14、李艳华	18、周志昌	17、孙秀琴	16、管朝生
10、刘绪国	9、高献民	13、张正刚	12、杨学勤	11、陈子秀
5、赵金华	4、董步云	8、刘志兰	7、张淑琪	6、朱少兰
		3、王国平	2、赵东	1、陈英

## 二、情况简介

**103、贺君**，女，哈尔滨铁路分局医院的年轻职工，家住阿城市，由于国内几个邪恶的人制造的白色恐怖的局势，受当地政府的打压，她不畏邪恶压迫。为修炼法轮大法，反对镇压，99年被迫服农药自杀身亡，死时留有遗书，以向世人说明邪恶的残酷迫害。

法轮大法反对人的自杀行为，但贺君此举，宁死也不放弃心中对美好、纯真、真理的热爱与追求，反映了邪恶在人间的肆意吞噬善良生命的暴行。

此事再次向世人唤醒良知，人性尚存的人，不要再麻木，不要让人间悲剧再继续下去了。还没有走出来的学员，尽你那一份心和力“窒息邪恶”，摆放自己的位置。

详情请致电：

分局医院

院长：0451-6462217(单位)，0451-6432967(宅)；

副院长：0451-6463217(单)，0451-6431727(宅)；

副院长：0451-6463237(单)，0451-6464168(宅)；

党委书记：0451-6462297(单)；

工会主席：0451-6462567(单)，0451-6433269(宅)；

团委：0451-6463167(单)；

政工：0451-6463517(单)。

---

**102、姓名不详**，12月8日门头沟区医院急诊处，当地公安局送一个人到医院，只说叫“法轮功”，本人不说姓名和地址，当时很清醒，第二天死亡。据目击者说，该人是个二十多岁的男子，1.7米左右，较瘦，赤脚。耳朵有冻伤，大腿肿胀，全身多处陈旧性外伤，外伤不明显，十指有夹过的痕迹，已结痂。肚子很瘪，食道干净，推测已绝食多日。

事发后，北京市公安局七处来人验尸拍照，其间与主治医生发生激烈争吵。七处说，尸体1月之内无人认领则火化，现存太平间。

据推测，该人有可能是外地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希望有知情者能尽快确定该学员身份，进一步揭露江泽民及其帮凶的邪恶行径。

---

**101、赵其英**，女，30多岁，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在兰州谋生。于今年4月底去新疆洪扬大法、讲清真相。于五月下旬被新疆邪恶之徒迫害致死。其家人在邪恶公安的威逼利诱下始终不敢透露真相，对外谎称赵其英患“败血症”死亡。

---

**100、刘俊明**，男，32岁，甘肃省陇西县冶金机械厂职工。今年元月进京上访被捕。在陇西县2名公安人员解押途中，2名公安为了游玩京城，将刘俊明独自锁在楼内。刘俊明为摆脱邪恶控制，逃离时不幸坠楼身亡。陇西县公安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它们为了掩盖真相，严密封锁了消息。

另据知情者透露，刘俊明家庭非常困难，现母子二人情况非常不好，望善良的人们关注。

陇西县公安局电话：(0932)6622128

---

**99、田宝珍**，女，四十余岁，住武汉市武昌区岳家嘴湖北纺织设计院家属区内。2000年11月份与几位同修一起去北京天安门护法，为法轮大法鸣冤，被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分局无理抓走。田宝珍拒不说出家庭地址，遭北京公安严刑拷打。田宝珍以绝食相抗争，遭到灌食、提审和继续殴打。十几天后，田宝珍告诉北京公安自己是从河南来的，被河南公安领走。到河南后，田宝珍告诉对方，自己不是河南人。这时田宝珍因绝食和被野蛮殴打已十分虚弱，奄奄一息。河南警方见到这种情况，将田宝珍释放。田宝珍以惊人的毅力搭上了开往武汉的列车，到武昌火车站后，

田宝珍已虚弱得迈不开步子，于是打电话到自己家，由爱人老周用的土接回，背上5楼家中。田宝珍在家中调养几天后，于12月11日晚突然不行了，1小时后阖然去世。去世时两手臂被公安用鞋踩过的青紫伤痕仍十分触目惊心。

12月13日，部分得知田宝珍死讯的武汉同修出席了田宝珍的追悼仪式，功友们送的挽联写着：“严冬冷雪梅先放，浩气忠魂励同修”以表达对这位舍生护法的伟大同修的深深敬意，和对邪恶即将除尽，光明即将到来的信念。

田宝珍生性善良，乐于助人，是邻里公认的好人；同时，她无私无畏地为大法做了很多工作。武汉大法弟子将踏着这位先行同修的伟大足迹，继续洪法护法，窒息邪恶，让“绝微绝洪败物平”的那一天早日到来！

---

**98、孙瑞健。**我丈夫孙瑞健，29岁，系福建省宁德市漳湾上街北48号人。为了维护法轮大法于2000年11月7日赴京，次日晚抵达北京，零时左右在赴旅馆途中被北京公安拘留后音信杳无。直到12月1日接到宁德市政法委通知，要我和家属到南平接孙瑞健回家。当晚约10点多我被告知孙瑞健已于11月29日下午4时在由两名福建公安押解情况下在顺昌一陕阳的途中跳车死亡。后在我家亲属的要求下，公安部门出示了部份由他们炮制的单方面所谓跳车死亡的证明材料。

下午我们要求见遗体时，公安提出无理要求：先签字同意火化才能见遗体。遭到拒绝后又同意可以先见遗体，但见遗体后必须立即签字将遗体火化。在公安及有关部门找我做思想工作和处理遗体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我感到疑点甚多。如：在家属对孙死因未明情况下急于用各种方法动员家属签字同意火化；未经家属同意无故解剖遗体，等等。所以我无法接受由公安及有关部门单方面炮制的所谓孙瑞健死亡结论。

人命关天，我坚决要求立案审查孙瑞健一案，在此恳请有关领导和部门给予接纳。

死者妻子：张慧

电话：0591-2359413，2358583

注：1)孙瑞健原和福建省同修林如、王奕等多人关押在一起，目前可能公安怕暴露恶行，同关押林如、王奕等人至今下落不明。

2)据悉，死者妻子见到遗体时，遗体已被剖腹解剖，死者眼睛异常突出，疑死前曾遭毒打。

---

**97、赵昕，女，1968年6月28日出生，哈尔滨人，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商学院)经济学院教师。**

被北京海淀分局公安人员殴打成颈椎粉碎性骨折的北京工商学院青年教师赵昕经历了6个月病痛的折磨后于2000年12月11日晚去世。以下是关于赵昕去世前一些情况的报道：

近日来，赵昕身体状况一直很糟，痰多，吃不下饭，日进食量不足一两，睡眠很少，每日累计睡眠不足2小时，常常刚睡10来分钟就被痰憋醒，身体非常消瘦，表情痛苦。12月10号凌晨一直喊“妈妈”到天亮。

11日凌晨3点多，赵昕情况突然危急，身体高热，体温42度（体温计指示到头），中度昏迷，呼吸急促，每分钟66次，脉搏细速不清，两侧瞳孔不等大，左侧瞳孔对光反应消失，右侧瞳孔对光反应迟缓，四肢末梢发绀，为脑水肿、脑疝的临床表现。1小时后，凌晨4点40左右体温降至38.7度。4小时后，早晨7点多神志转清，并进少许流食120毫升。中午11点多时较清醒。

下午体温一直在38.3~39度间，心率每分钟110~130次，呼吸每分钟45次左右，节律规整，神志有时清有时朦胧。下午3、4点钟时叫了一声“妈妈”，这是她留在世间的最后一句话。4、5点钟时喝了80毫升的奶、果汁、菜汁，又喝了些水。晚上6点半左右，突然呼吸减弱，眼球上翻，心音、脉搏甚微，晚6点50分，赵昕离开了人世。她走的时候，没有痛苦，很平静，走时眼睛睁着，嘴张着……。

赵昕走完了她最后修炼的路，在她用自己的慈悲与威德建立起的天国世界中，她自由如意，庄严伟大，圣洁美好，生命永存！

赵昕去世后，家属及亲友都非常悲伤，痛心一位才华横溢的优秀青年女教师被迫害英年早逝，同时也为赵昕勇于坚持真理、卫护大法、救度众生、忍辱负重的伟大壮举而深感敬佩！当晚，赵昕生前的好友、同事、领导前去探望，向赵昕告别，但随即赵昕家楼下也出现了一些不三不四、来路不明的人。晚10点，校方欲将赵昕遗体立即从家中抬到八宝山，遭到家属的强烈反对和坚决拒绝。

罪孽深重的江泽民及其帮凶又欠下了一笔血债。

\*\*\*\*\*

#### 参考资料：

赵昕，北京工商大学青年女教师，心地善良，工作优秀。2000年6月19日到紫竹院公园炼功，被抓至公园派出所，后被海淀分局押走，非法关至海淀分局下属看守所，关押期间于22日被打成颈椎4、5、6节粉碎性骨折，生命垂危，送往海淀医院抢救，很快单位及家属接到病危通知。

后赵昕奇迹般活了过来，但已全身瘫痪，除头部以外其余部位全不能动。她依靠自己顽强的毅力和对大法坚定的信仰，忍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长期的痛苦煎熬，并逐渐撤掉了呼吸机、药物等，能自主呼吸、自主进食，令医务工作者也暗自称奇。

10月19日，赵昕出院，后一直在家中休养，虽然意识始终非常清醒，但伤痛一直折磨着她。12月11日晚6点50分，赵昕平静地离开了人世，走完了她短暂、悲壮的一生。

赵昕身遭巨大磨难，对大法始终坚信不移，矢志不渝。卧床期间，仍坚持听法，并让亲友帮助拿着她的手臂炼功，还时常不忘告诉亲属向世人讲清真象，洪法度人，铲除邪恶。10月26日，赵昕清楚记得那是祸国殃民的江泽民定宇宙大法为“X教”一周年的日子，强烈要求家人去天安门证实大法。

赵昕被害后，赵昕家属本着对国家、对法律的信任，依法状告海淀分局，希望在“大肆”宣扬“依法治国”的“法制”社会里，能够依法讨回公道，惩治凶手，没想到他们遇到的是各级检察官们一张张蛮横、粗暴、狡诈、虚伪的脸，它们对案件均不受理，且不给予法律规定应该给的任何解释。两位老人一次次被野蛮拒在法律大门之外，赵昕的病历也被封存在医院中，不给家属，所请律师也受到了来自高层的高压和威逼。

赵听家地址：北京工商大学（航天桥下，金玉大厦旁）西三楼1门206房间，电话：010—68904838

---

**96、柳连义**，男，约54岁，体格较瘦。于1999年10月31日被抓进景县看守所，常被犯人毒打，但无论这些犯人打得多狠，怎么逼他说不炼功了，他也没说过一个“不”字。11月1日，柳连义又因为不背监规遭到犯人们的毒打。这之后，老人就经常用手捂着肚子靠着炕蹲在一边，即便是这样，老人还是隔三差五的被犯人殴打。没过几天，柳连义被提审回来后就象前几天一样用手捂着肚子蹲在炕边。犯人朱永山走过来，大声喊道：“柳连义，你还炼不炼？”柳连义说：“我就是觉得好，我这么多年的胃病怎么吃药都不好，炼功之后全好了。”朱又问：“我就问你炼不炼？”柳答道：“炼！”犯人朱永山听后，一脚将柳连义踹倒在地上，柳连义用手捂着被踹的心口，缓缓贴着炕边站起来，还没站直就被朱永山一脚狠狠的再次踹倒在地上。朱喊道：“你还炼不炼？！”柳再次缓缓地站起来，说了句：“炼！”话刚出口，又被朱踹倒在地。就这样，我也数不清柳连义到底被踹倒多少次，直到犯人朱永山累得不想打了才停止。

第二天中午午饭时，柳连义刚刚咬了一口窝头，就突然倒在地上，蜷缩着身体抽动不止，大小便失禁。学员们急忙托起柳的头，又取来被子铺在柳的身下，同时高呼管教人员，它们却根本不加理睬。一会儿柳连义挺直身子在地上翻滚起来，犯人们看到事态紧急，也开始喊起管教来。这时，管教才不急不忙地走过来，看了看，喊了柳连义几声，然而柳已不能回答，只是在痛苦地挣扎。有人建议赶紧送医院，管教却不紧不慢地回答：“看看再说。”过了一阵，管教一看真的不行了，才叫来一个医生，往柳连义的嘴里塞救心丸、打强心针、量血压，折腾了老半天也不见好转，就将柳连义送到医院去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到过他。后来得知，看守所已把柳的死讯通知给他的家属了，说是死于心脏病突发。可是我们都知道老人根本就没有心脏病，一桩命案就这样被他们敷衍过去了。

---

**95、王力宣**。女，住山东烟台市开发区。2000年11月至12月抱着孩子进京上访，被烟台驻京办事处无任何手续非法关押，其间坠楼身亡，死因待查。

中国刑法规定无任何合法手续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致使他人死亡（含自杀）的直接责任人员应以“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94、张万年**。男，71岁，生前为盐都县龙岗粮站站长。得法前身患关节炎等十一种疾病，已有肢体变形和活动困难。94年得法，修炼一年后所有疾病不治自愈。

张老平时精神开朗，乐于助人，并主动承担辅导站副站长的责任。2000年2月到北京上访并向世人说明真相，被抓回盐都粮食局招待所强行转化。邪恶之徒们轮流值班，不让老人坐或休息，强迫老人站着反省。张老坚修大法心不动，历尽十三天的非人折磨。

邪恶之徒见转化无望，便在强迫老人缴纳7500元“办案费”后，将老人送至盐城市南洋看守所。折磨一个月后，又转至龙岗精神病院折磨审查，拷问虐待达45天。张老坚修大法之心始终不动摇，随被送劳教一年。

九月中旬饱受折磨的张老开始绝食，约一周后身体已非常虚弱。邪恶之徒们怕承担责任，将张老匆匆抬回家中。老人一天后不幸去世。

---

**93. 赵静。**吉林省丰满区白山乡榆树村年仅19岁的女大法弟子赵静，从长春乘客车去北京上访途中，2000年11月23日下午经过河北省玉田县检查站后被一黑色警车拦回。去玉田县公安局途中，警察命令停车，说有人跳车。当时警察当着44名法轮大法弟子的面曾说跳车人仅负轻伤，又逼问跳车者姓名、住址。

有目击者称：此女孩跳车后曾打一辆出租车继续前往北京，但又被警察拦回。随行的大法弟子也在关押所听到过狼狗的叫声中混杂着一个女孩的叫喊声。此一二天内，很多大法弟子都被逼问赵静的地址。

之后警方就改口说赵静跳车时便重伤头部，一直昏迷不醒，后致死亡。这与众人最开始所了解的事实不符。一名可靠的目击者证明：赵静是被警察打死的，并非跳车死亡。

赵静年轻的尸体被拉回吉林市后，警方一口咬定赵静为跳车时摔伤头部致死，并未等家属验尸就匆匆将尸体火化，掩盖它们杀人害命的滔天罪行。

---

**92. 王化臣。**男，三十二岁，辽宁葫芦岛市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人。于2000年11月7日下午4点在化工厂离子膜车间无辜被抓，并被带到葫芦岛市连山区公安局政保大队。

在政保大队四楼，四个警察将王化臣的上衣扒光，裤子扒到膝盖以下，双手用手铐反铐在暖气管上，四个警察用木棒、狼牙棒等毒打，并用电棍刑具施以酷刑。围攻、毒打、施酷刑两个多小时，一直将其毒打昏死过去，又用冷水浇头清醒后接着打，当王化臣再次苏醒后提出“我要跟你们大队长谈”，在只有张队长、王化臣两人时，王化臣对其说：“别打了，你们打坏我骨头了，再屈打、施以酷刑我就跳楼”，在这危险万分的情况下，张队长作为一名执法的领导者，非但见死不救、反而拳打脚踢谩骂威逼王化臣，恶毒的说：“就你这样，还敢跳楼？你跳跳我看看！不跳还打你！”……。

王化臣跳楼后当即昏死在政保四楼下。此时是18时30分，被扒光衣服的王化臣昏死在楼下两个半小时没有人过问。理应立即将其送至医院抢救，可是，张某为了给他自己开脱罪名，慌忙与打手们商量解脱的对策，于是晚19点到王化臣家抄家，未找到任何证据。21点才将王化臣送到连山区医院，这时才通知家属。当送到医院时王化臣已多处骨折、浑身到处都是被电击、重物击打的痕迹，惨不忍睹。王化臣于11月18日上午11时在连山区医院含冤离开人世。连山区公安局政保大队张队长，为了逃避罪责，为了消除非法抓人迫害其致死的罪恶，在王化臣死之后补了一个11月16日的逮捕证。王化臣的惨死并没有唤醒刽子手张大队长的半点良知，张某反而变本加厉。他没有人性地颠倒是非，还蓄意捏造罪名诬蔑王化臣是“畏罪自杀”。

为了隐瞒事实真相，它们还阻碍新闻记者采访，并告诉某人、某单位：“记者采访时，别把事态扩大……。”张某为了给自己开脱罪责，到处串通，上下活动。王化臣的父亲早已过世，与母亲相依为命，儿子的离去，给他的母亲带来了极大的悲伤，悲痛中的母亲哭得死去活来。就是这样，凶狠的张某也没有放过老人，每天派人监视在王化臣的家门口，监视王化臣的母亲及其亲友，惟恐其母和亲友将事实真相告知别人。当家属与张某说理时，政府执法部门负责人却说：“愿到哪儿告到

哪儿告，死也白死！”等等。

---

**91.一名19岁男学员。**长春某学员口述：2000年11月21日（或22日），长春市及其他地区大法学员约20余人租了一辆车去北京，在河北省玉田被截住，车上学员全部被关押。为强迫学员辱骂师父和大法、说出家庭住址，警方用电棍等器具残暴电击、殴打所有学员。该学员遭持续2小时电击和殴打。与此同时，另一同车未知姓名的19岁男学员（今年3月才得法！）也遭同样迫害，后因被殴打过猛而死亡。仅因和平上访，手无寸铁的19岁青年被活活打死，天理何在？

---

**90.李守强，男，生于1963年12月2日。大法修炼弟子。北汽总装车间工人。家**住北京市朝阳区武圣东里。曾多次走出来证实大法，上访请愿。2000年3月8日再次去天安门上访被抓。3月20日被警方迫害致死。年仅37周岁。

“4.25”以后，大法遭到了极少数人的迫害，面对充斥的各种新闻媒体对大法的诽谤陷害、造谣诬蔑，以及对李老师的人身攻击，李守强挺身而出，亲自写上访材料。多次去天安门护法，上访请愿。今年正月初一，李守强和其父（当时也是炼功人）来到天安门证实大法被抓，后被关进管庄派出所关押。随后，居委会把人接回并送回家。回来以后，潘家园派出所给他办所谓的学习班，不让上班。地点是在一个托儿所里（在他家附近）。2000年3月8日，警方放半天假。他趁机回到家里，午饭没顾上吃，就又拿着上访材料去天安门去上访。他说：正好趁着开人大代表会议，向各界领导反映情况，找他们说理，让他们（中央领导人）都真正地了解法轮大法。随后被警察抓走。当晚10点左右，他被三名警察（其中之一是片警李长生）押到家中，另两个警察不由分说，进到屋中，把家中的大法资料，书籍、磁带、录像带、师父的法像一并抄走，一点不剩。当晚11点，警察把李守强带走，关在昌平看守所里。在看守所里被警察多次审问、毒打、受到折磨，不给水喝。最后，警察面对坚修大法心不动的李守强下了毒手。他们在给李受强喝的可乐中加入了大剂量的破坏神经的药物，李守强在这样的邪恶环境中被关押整整10天。

3月18日晚，潘家园派出所打来电话，让李守强家人去潘家园派出所接人。他大哥和他母亲一起去接人。当时李守强被关在铁笼子里。在回家的路上，他大哥用自行车驮着他，李守强语言含混、断断续续的说：“他们（警察）给我吃了药，在可乐里下了药，……他们不给我喝水……，喝进去，吐不出来了，他们说两天就让我死……，他们让你们把我接回家，让我死在家里……；他们就没有责任了……，我不该回来啊！应该死在那儿！”回到家后，李守强一会儿明白，一会儿胡涂，目光呆滞，思维散乱。洗澡时，正冲着淋浴，他突然冲出浴室，只见后脖颈、后腰大腿两侧满是一条条的紫色伤痕。之后，他两天里不吃不喝。3月20日清晨，李守强恍惚中从家中阳台坠地而亡。

事发后居委会打电话通知警察，警车、警察连同两名法医来了，进行所谓验尸，其中一个警察说：“哼，打得够呛！”法医一个字也没写，更没有验尸报告。家里人本想在当地火化，处理后事。警方不让，非要把人拉走，把人拉到了昌平。随后，三里屯派出所打来电话说让家里三天以后再处理后事。过了三天，李守强的大哥、二哥赶到昌平按照他们的要求去处理后事。警方不让给死者穿自家的衣服，非得听他们的、穿他们给的衣服，为的是让死者家里多掏钱，再“黑”死者家里一下。死者家属含悲忍痛，忍气吞声，由他们摆布。警察强逼死者家属把人拉到了昌平火化、安葬。为此，李守强的家人共花费1万多元。

政府的国家公务员把自己的百姓谋杀、整死，还得让你多掏钱，真是天理难容啊！这就是当今中国“人民警察”的真实写照。这和当年希特勒纳粹杀害犹太人后拔掉他们的金牙和戒指、掠夺财物一样。

一个诚实、正直、善良、道德高尚的好青年，就这样没几天时间被谋杀了。整个事件被处理得非常“干净”、不留痕迹、非常“专业”，令人慨叹。事件就这样“过去了”。或许警察正拿着死者家属的钱在歌厅里纵情嚎叫，或在哪个餐厅里吃得满嘴流油，或又在寻觅下一个目标。一切似乎“恢复了平静”。他们以为这一切无人知晓，岂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作恶的人必遭天谴。历史上作恶的人从来都没有逃脱过正义的审判，正义的人士会追究到底的。地狱在等着这些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之徒呢！

---

**89. 马艳芳**，山东诸城市陶瓷厂女职工，曾徒步十几天去北京上访，被抓回关在厂里几个月，受尽各种非人的折磨，在精神身体都很健康的情况下，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并折磨致死。

---

**88. 孔庆黄**，男，33岁，彝族，云南省建水县官厅镇人，云南大学经济系学士，任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5年多。1997年8月得大法，2000年9月3日遭迫害致死于云南建水县人民医院。

2000年4月7日，在全镇四十多名代表的大会上，临安镇书记李自恒强调“贯彻中央精神，狠抓法轮功”问题。事后，孔庆黄在主持计生工作会议结束时向各领导弘法，讲大法的真相，并说了许多修炼的心得体会。结果，会后被软禁在办公室两天，做转化工作。两天后关进建水县看守所。孔庆黄的父亲听到正直善良的儿子被无理关押，伤心无比，当天就离开了人世。

5月9日，孔庆黄释放回单位，做打杂送报纸工作，被撤销职务和党籍。一个月后孔庆黄离开单位进京上访。记得6月13日他在天安门广场打坐，两个公安使劲拳击他头顶，踢他身上。孔庆黄高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那洪亮的声音震撼着围观和过往的游人。

6月28日，孔庆黄再次被抓进建水县看守所。在看守所经受肉体和精神的非人折磨。孔庆黄一直绝食，到第12天时，看守所强行给他灌食。8月中旬，看守所强行拉他到医院输液。此时他行动自如，神情自若。他曾对关在这里的妻子王伽月说，绝食只是让他消瘦，可状态、精神却比以前更好了。

8月24日，建水县“610”办公室强行拉孔庆黄去医院，孔庆黄宁死也不上车。自住进医院（建水县人民医院）那天起，医院不知何故每天抽1-2筒5cc的血，说是给孔庆黄化验。

9月1日，他们说服孔庆黄喝点汤，喝完后，孔庆黄双手抱胃，泪流满面，痛苦不堪。第二日就进入昏迷状态。9月3日，绝食67天的孔庆黄离开了我们，被政府人员匆匆火化。另：昆明请来的专家估测可能食物中毒。

从住院至人昏迷一直不让其妻照料靠近。并把孔庆黄的妻子王伽月（今年6月8日得法）关在建水县看守所90来天，直到9月18日才释放回家。至今王伽月被强迫辞职，流亡在外，无家可归。

---

**87. 孟庆锡**，男，40余岁，潍坊市坊子区木村镇孟家村人。2000年9月30日晚，在家中无故被镇政府“人”员抓到镇司法所，在这里，一共非法关押着20多名大法弟子，他们都在一间屋子里。他们被关的原因是镇政府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强行

转化法轮功练习者”。其实众所周知转化学习是幌子，榨取钱财是目的，因为它们明确下达命令：只要每人交上2000元钱，立刻就可以回家。

孟庆锡一家的都是大法弟子，从去年至今家里已被罚2万余元，早已债台累累，生活都已是问题，这次借亲告友也没筹齐。镇政府“人”员白天逼他们回家借钱，晚上抓他们回司法所“转化学习”。如果白天借不到钱，晚上便遭酷刑折磨……就这样他们夫妇俩和其余20多名大法弟子在司法所渡过了近60个日日夜夜。

11月20日晚，孟庆锡在木村镇司法所被丧失人性的镇政府邪恶之徒活活打死。它们却以“孟庆锡怕劳教”为由，给他扣上了一顶“畏罪自杀”的大帽子四处谣言惑众，其实它们欲盖弥彰，恰恰给自己曝了光，因为大家都知道：

1、他夫妻俩前几天还四处借钱，精神很好，谈笑自如，看不出任何要“自杀”的前兆来。

2、他夫妻俩曾向镇政府多次表态，宁愿劳教，也不愿交罚款，镇政府的回答是：你们劳教还不够格。孟庆锡又怎会因“怕劳教”而“自杀”呢？

3、孟庆锡被打死的当天晚上，为什么镇政府偷偷把其他学员都一一送回家？

4、孟庆锡被打死后，镇政府当即强行火化，并当场埋葬，其目的是什么？是怕大家看到他被打死后悲惨的外表，是怕大家知道它们所犯下的滔天罪行。

现在镇政府对孟庆锡一家24小时监控，不让和外界接触，因为邪恶是最怕曝光的。

---

**86. 戴祥光**，男，29岁，莆田市法轮功辅导站站长，为人善良、诚实、寡言少语。1999年7月22日之前，曾多次被莆田县公安局拘留。22日下午五点，戴被县公安局铐走，随后其舅舅去公安局但被拒绝见面。23日中午一点，其舅舅又来到公安局七楼拘留室要求见面，遭公安拒绝，公安说“吃午饭了，你先回去”。他刚走到六楼，听到有人喊出事了，接着公安告诉他戴已跳楼摔到三楼阳台上，他跑到三楼，不见戴的影迹，公安又告诉他已被送去医院抢救。当他赶到医院时，公安告诉他正在抢救，不能进去。等到戴的家人赶到医院，公安让他们匆匆见上一面就送去火葬。戴的家人到检察院等部门申诉，都被拒之门外：“谁让他炼法轮功了？”事后，公安说赔偿5万元，但又说这钱只够火葬费。戴的家人说，公安一直在隐瞒事情真相，但他们欲诉无门。后来莆田市和福建省的电台、报纸等媒体大肆报道戴的“畏罪从七楼跳下自杀身亡”事件，欺骗了广大不明真相的群众，给戴和法轮功蒙上不白之冤，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时隔一年多，善良的人们仍然能从中看到政府草菅人命、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现在戴的七十多岁爷爷、五岁女儿和父母、妻子在农村生活十分艰难。

地址：福建省莆田县新度镇蒲坂村前，戴116号（莆田市邮政编码：351100），戴的父亲：戴国英，电话：0594—2990265

---

**85. 李文睿**，现年三十七岁，哈尔滨市外贸局干部，2000年11月6日在北京天安门示威被公安局拘捕，九日其家人接获李文睿在公安局自杀死讯。

信息中心引述其家人透露，李文睿是在拘留期间被毒打致死的，因为他们发现尸体有多处伤痕，明显遭到虐待。李文睿在家人十一日到公安局认尸后，翌日即被火化。

---

**84. 杨桂真**，女，40岁，系山东省诸城市城关镇陶家岭村人。2000年9月因向世人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关押在诸城市看守所，9月14日提审时因拒绝在“邪教分

子”一栏内签字，拘留所的几个败类就授意刑事犯人对杨桂真进行毒打，毒打之后将杨桂真铐在铁椅子上，连续铐了四天四夜，期间不准吃饭、喝水、大小便，到17日这天，杨桂真上厕所时已无力行走，奄奄一息，最终晕倒在地上窒息，被某看守所人员狠掐人中穴而苏醒，苏醒过来再次把杨绑在铁椅子上，不久，这位善良的农家妇女仅因向世人讲明真相就被关押在拘留所活活折磨致死！

惨案发生后，消息立即被封锁，对杨所住村庄进行警戒，对杨的亲属进行严密监控和看管，对与杨有往来和欲想了解此事的大法弟子进行关押，意想封锁住此消息。但是，逆天而行的人间败类所残害大法弟子的罪行必将大白于天下，更何况一条人命呢？难道说就这样不明不白消失了吗？！谎言、假象都将一个个地被揭穿。

---

**83. 王丽霞**，女，约46岁，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八里堡乡榆树林村人，于2000年9月5日被双塔区公安分局拘留在朝阳市第二看守所，期间王丽霞绝食13天，于第15天被释放回家，警察曾答应她将她的《转法轮》归还，便让其丈夫背着她去双塔区公安分局要书（因其腿已全肿，体弱得已不能走路），可又被当场强行拘留，送进了看守所，她又以绝食抗议9天，便被强行灌食，嘴被管子插破，至10月9日看守所看到王丽霞已经不行了，便由分局警察将其抬回家，当日大法弟子王丽霞便去世了。

---

**82. 古家红**，男，27岁，湖南省长沙市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三公司锅炉工。1999年12月进京护法，被关押在长沙市驻京办事处六楼。12月8日凌晨，从六楼坠下身亡。

古于96年9月初得法，一直做炼功点的辅导员工作。他品性善良，正直，生活勤俭，工作认真负责。在单位里是公认的好人。

1999年7月21和22日，两次到湖南省政府上访，22日被抓。单位接回后，他不断与功友们切磋，鼓舞大家坚定大法，站出去护法。

9月7日，有消息说要审判原法轮功研究会四名工作人员，古立即赶往北京上访。到京后，得知审判推迟，遂返回。

10月20日，第二次进京。28日到北京永定门信访局，被抓，受尽折磨。11月2日被送回长沙，非法拘留半个月。出来后，更积极地向其他功友谈体会，鼓励走出去护法。

12月2日，同六位功友再次进京护法。3日，身上带着大法横幅在天安门广场被抓。送到长沙市驻京办事处关押。

五天后，决定逃离出去护法。12月8日凌晨，不幸从驻京办事处六楼窗口处坠下，去世。详情待查。

---

**81. 裴欧华**，女，61岁，住湖南省衡阳市中山南路。1999年11月进京上访。被抓回后，关在衡阳市白沙洲强制戒毒所。绝食4天后，身体出现虚弱、呕吐现象。被家人接住医院，不到三天去世。

---

**80. 金遵义**，男，生于1964年，大专毕业，生前在江西省长运公司工作，99年3月得法，于1999年9月23日进京护法，于1999年10月13日在京护法时被抓后，在乘火车被押回南昌途中遇难身亡，时年35岁。

---

**79. 邹松涛**, 山东青岛市法轮功学员, 硕士研究生年仅28岁的邹松涛于2000年1月3日在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山东省劳动教养所”突然去世。据劳教所称: 邹松涛是从劳教所三分队(专门关押大法弟子的队)的活动中心室外楼梯跳下, 胸髓损伤, 肺脏破裂, 抢救无效, 于下午1:10死亡。

家属于11月4日上午10时被通知邹松涛“病重”, 需家属前往。与11月4日晚间才被告知人已去世, 所有经过及初步鉴定结果均由劳教所向家属口头陈述。家属未取得任何有法律依据的书面结果或结论, 家属提出要看邹松涛生前用过的宿舍及床位, 却被告知“绝对不允许”, 家属也无法接触到任何劳教所做善后工作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更无法接触到于邹松涛一起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当劳教所被问及“跳楼”的原因时, 哑口无言。法轮功学员决不会无故跳楼, 劳教所对他做了什么? 他们为什么不让见其他人? 家属的疑问为什么得不到任何解释? 因为邹松涛的妻子也是法轮功学员, 所以在前往处理后事的过程中, 被排除在他们的见面会之外, 并称因为她炼法轮功许多事不能叫她知道。(另外, 在邹松涛的遗体旁边还停放着别的尸体。)

邹松涛于1972年四月八日出生, 1995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系, 获学士学位, 1996年考入青岛海洋大学海洋生物专业攻读研究生, 并于同年四月8日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1999年7月获海洋生物硕士学位。

自1999年7月22日起被非法拘禁在某旅馆达十几天, 1999年10月22日因法轮大法被定为“邪教”, 他离开即将分娩的妻子为法轮功澄清真相而进京上访, 并向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后, 于月底回到青岛。11月初被当地派出所刑事拘留, 12月初“取保候审”放回。被抓期间他的女儿出生, 2000年5月30日因组织学员交流被带到派出所。因拒绝提供口供、签字、不配合迫害法轮功的工作, 被公安铐在铁椅子上严刑拷打, 头后部血肿, 面部肿胀, 面目皆非。后以撞墙表明态度, 因伤势太重, 拘留所不收, 又被带回派出所躺了两天之后, 再一次被刑事拘留一个月, 7月初放回, 其耳后还有青紫伤, 直至7月18日是邹松涛在家度过的最后的时光, 7月18日邹松涛被从家中带走, 并告知已判3年劳教, 7月8日至9月26日被关押在青岛劳教所(又名生建八三厂)。期间只有不修炼的家属可以探视, 9月26日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突然被送往淄博王村的山东劳教所, 期间任何家属都未能和他见面, 被告知有新规定思想不转变就不让见家属, 不准送食物, 不准用钱买食物, 每天播放污蔑法轮功的录像, 进行所谓的强制转化, 并定期写思想汇报。2000年11月3日离开人世, 11月4日下午于淄博张店火化, 时年仅28岁。

公安为掩盖事实, 强迫家属不得透露消息, 甚至不让在家哭泣, 惊动别人。真是邪恶至极。希望知情人士帮助揭露和提供淄博市有关公安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详细材料, 以便国际友人在海外起诉, 使邹松涛被迫害致死案早日得见天日, 使凶手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

**78. 石女士**(因消息被严密封锁, 名不详), 女, 21岁, 山东省蒙阴县垛镇人, 于2000年2月底(春节期间)进京上访, 被送回当地关押。当地警察对其残酷殴打, 此时正逢石例假。殴打中石多次昏迷, 并被冷水泼醒, 正月十五, 她在倍受折磨中离开人世。其父石增山在县委的威逼利诱下, 谎称自己女儿是因修炼法轮大法耽搁医治病逝。并在县里两期“揭批法轮功集中教育学习班”上捏造事实, 作为典型材料公开宣讲。

---

**77. 崔爱媛**, 女, 42岁, 家住太钢宿舍, 2000年2月, 警察无故闯入家中, 将夫妻二人抓走, 同时抄家, 家中只剩下15岁的孩子。后被放回, 其爱人被拘留15天。

放回当天在公安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崔爱媛从自己家四楼跳下，被公安送到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一同修想调查此事，被刑事拘留。崔爱媛的爱人释放后被严密控制，不允许与任何人见面。崔爱媛死亡的消息一直被封锁，推测她的死亡和在场公安人员的逼迫恐吓有直接关系。

---

**76. 刘玉才**，男，60岁，磐石市北蚂蚁村个体医生，2000年10月1日进京上访，被送到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活活打死，5日其家属进京被告知是心脏病卒死，但尸体上发现两肋和脖子有很重的伤。6日火化。和刘玉才同去的七个功友孙岩、张绣花、李红等至今仍被拘留，据说要劳教他们。

---

**75. 谢桂英**，女，32岁，安徽淮南市泉山税务局职工，后因上访被单位开除。2000年10月17日晚20：00左右，安徽淮南市朝阳区派出所的警察无故对其辖区内的大法弟子谢桂英家进行搜查。谢桂英因保护大法书籍，不愿被警察无故带走，引来群众围观，警察采用欺骗手段，分隔其家人及疏散围观人群后，揪着谢桂英的头发，对其进行拳打脚踢后，强行将谢桂英带到朝阳派出所羁押。

第二天，18日凌晨，谢桂英因伤重被送到市人民医院，据医院目击者称：当时谢桂英穿着单薄衣服，躺在木板上，没有盖被子，全身发抖，嘴唇干裂，痛苦异常，但尚能说话、喝水，被三个警察监管，当时未见有任何抢救措施。10月18日上午10时左右，谢桂英离开人世。下午16时，被公安送到市大通殡仪馆。

后朝阳区派出所谎称谢桂英是跳楼自杀。以推卸责任。

---

**74. 王意新**，男，61岁，潍坊市坊子区沟西镇郭家村人，修炼前身体行动不便，多种疾病缠身，修炼后骑自行车几十公里都不累。

2000年6月30日镇委副书记宋长春为首的把王带走，关在公路站院内，非法拘禁40多天。在此期间老人每天睡在满是水的水泥地上，唯一的一件铺在地上的衣服也被抢走。每天承受着精神上和肉体上的非人折磨。最后难以承受，用绝食来抗议2天，第3天时把老人放回家，回家后老人不能吃饭，躺在床上，脸色蜡黄，大小便不能自理，事隔不久便离开了人间。

王智和，女，62岁，王意新之妻，拘留15天后，与丈夫王意新、儿子王声云、儿媳唐修美等另外6名功友一起关押在汽车站内，家中只剩下14岁的孙子无人照料。

在关押期间宋长春带领打手们曾两次毒打学员，晚上把灯闭掉，用麻袋把人扣上，然后打手们就是一阵乱打，竟下流无耻地拧女学员的大腿内侧，乱抓、乱打、用脚踢下身。被打的学员身上都是紫黑色。宋长春曾丧心病狂地说过：XX党打死人不偿命。

---

**73. 董永伟**，男，52岁，大连市旅顺口区龙塘镇大龙塘村人，龙王塘法轮大法辅导员，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生前担任大龙塘村乳胶厂厂长兼成龙硬塑制品厂、瓶盖厂厂长。1999年7月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劝退出党组织。

2000年7月21日晚8点多钟，董永伟在去大连取师父《排除干扰》经文时被当地警察跟踪。董永伟刚从大连市回来，还没等进家门，就被守候在他家门外的龙塘派出所孙所长、民警张恒海以及另外一个民警带走，当晚直接被送进旅顺口区看守所。

几天后有人去看望他时，见他坐在铁椅子上，双手被铐在椅子上。他微笑着对来人说：“我没事，已经适应里面的生活了。”

8月2日中午11：30分，董永伟被从看守所放回家，他从警车上出来时，人显得特别虚弱，当即呕吐不止，白色T恤衫肩膀上有已经发黑的斑斑血迹。当天晚上，他全身发热，疼痛不止，人已经虚弱得不能说话，只能用笔写简短的话，但是意识清楚，思维不乱。家人劝他去医院，他一直挥手，表示不去，并用手比划了一下脖子，意思是头掉了算什么。他难受得一夜没睡觉。

8月3日中午，董永伟更加虚弱，疼痛难支，家人强行把他送到大连210医院，入院时，医生已经检查不到他的脉搏和血压，但此时的董永伟仍然保持着清醒的意识，1小时后，刚刚从看守所放出不到24小时的董永伟离开了人世。

在他临去世前，他曾经艰难地写了六个字：我没写保证书。自始至终，没有学员因为他受到牵连。引用警察的话说“他比当年的地下党还地下党”。

董永伟这位有口皆碑的好人，曾资助过许多家境贫困面临失学的孩子重新坐上了课堂。就是这样的一位好人死在江泽民领导下的人民警察的手里。

责任单位：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区分局旅顺口区看守所龙塘镇派出所

---

**72. 邹文志**，男，54岁，大连市金州区九里人，生前为大连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碱厂职工，修炼法轮大法。2000年10月16日，邹文志到单位上班，被叫到公司公安处。下午3点多，他的遗体被送进大化医院太平间。

大化公司方面对外造谣说邹文志在家自杀身亡。而据知情者讲，邹文志当天根本就没离开过公安处。他的遗体于10月19日被火化。大化集团公司对此事严密封锁消息并散布自杀谣言。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责任单位：大连市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主要领导集团公司公安处大连市公安局

---

**71. 王友菊**，女，64岁，原大连瓦房店市卫生学校校长，中共党员，生前已经退休在家，修炼法轮大法。

2000年7月22日，王友菊被共济派出所从家中带走，送进瓦房店看守所，每天被强迫从事卷牙签等超长时间的体力劳动，完不成任务不许吃饭睡觉。

7月31日，警察准备释放王友菊及其他学员。出牢房时，王友菊已经非常虚弱，由别人搀扶出来，在释放证明书上签字时，她开始颤抖，心脏难受，后来站立不住。救护车到来后，医生在看守所办公室进行抢救。当晚，王友菊死于瓦房店看守所办公室。

王友菊的家人准备起诉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现在没有结果。

责任单位：瓦房店公安局共济派出所瓦房店看守所

---

**70、蔡铭陶**，男，27岁，“99.10.28”北京新闻发布会翻译之一。武汉教育学院英语教师。1994年得法，在学院是有口皆碑的好教师，常无私替他人代课。1999年7月20日，得知政府即将镇压法轮功的消息后，于21日坐飞机赶往北京上访。10月底，他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担任翻译，发布会结束后，他不愿撤走，怀着对大法的赤子之心又一次前往信访局上访，11月初被遣送回武汉执行监视居住，2000年4月底被押送武昌青菱“610”学习班，在学习班期间多次受到拳打脚踢、脚镣手铐等非人待遇，他始终信念不变，多次当众指出管教人员的不对。2000年9月中旬被家人接回家。10月4日，蔡铭陶准备再次进京护法，家人极力阻拦，劝

不过来就将他锁在房内，5日凌晨，他从阳台向下爬，想避开家人进京，不慎摔下，当场死亡，为大法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

**69. 宗恒杰**，男，34岁，法轮大法修炼者。于2000年国庆期间被沈阳市铁西区公安分局警察抓走，在铁西区公安分局受到严刑拷打，遭到非人的折磨，于2000年十月三日被迫害致死。然后警察却推卸责任、掩盖事实真相、慌称宗恒杰跳楼自杀，并蒙骗世人。铁西区公安分局和铁西区检查院、法院串通一气，不准家属向上申告、不准请律师、不准验尸、强行火化。

**68. 齐凤芹**，女，43岁，山东聊城大法弟子，坚定大法、修炼精进。生前为聊城农业局干部、会计、党员，早在1999年就被撤职。2000年9月上旬的一天，慈悲为怀的齐凤芹在向世人散发关于“法轮大法的真相与其弟子被迫害的过程”的真相材料时，被抓入狱，一个月后(约2000年10月11日)传来确切死讯。

据悉，齐凤芹在刑期将满时被带到刑警队，在此绝食六天。对于致命死因，据零散消息：一说灌食管插破肺而死；一说解剖遗体时发现胃部大面积烧伤、坏死。齐凤芹去世后，遗体没有让任何亲友见即被冷冻，官方严密封锁消息，稍知此事的学员其后几日皆被抓入狱，齐凤芹的丈夫失踪，最知情的同监难友李某被加刑。

---

**67. 玄成喜**，男，61岁，家住潍城区北关东夏庄。他为人善良厚道，在村中享有盛望，对于他被政府活活打死这一血的事实，村民们惊得目瞪口呆。玄成喜所居住的村子与另一被活活打死的大法弟子陈子秀相距很近，他们都是潍城区北关区域的。

于河镇是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七大转化点”之一。2000年10月1日过后，二十余名大法弟子被抓至镇政府，大法弟子进京上访被抓回后，酷刑拷打，打得昏死数次。其中一50多岁的女学员，打昏后用凉水泼醒后再打，双脚脚踝被打手用棍棒打得肿得很高，满身黑紫。其他大法弟子因让世人了解法轮功真相而被非法关押。在严刑拷打中，有一学员实在承受不住酷刑的折磨而说出真相宣传材料是从大法弟子玄成喜处得到。于是，玄成喜于十月十二日左右被拖至于河镇政府，在打手滁永生(镇政法委书记)、陈永华(镇综合办主任)、镇工作人员陈龙山、武装部部长杨某某等人的轮番拷打中痛苦地死去。玄成喜被活活打死后，有关部门及镇政府严密封锁消息，并控制封锁了玄所在村庄，严禁群众出入泄露消息，在不通知其亲属的情况下将遗体送往火化厂秘密火化。

路透社、法新社、中央社、世界日报等在2000年10月18-19日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

**66. 张志友**：男，45岁，山东潍坊市潍城区于河镇人，与妻子李玲云都是大法修炼者，夫妻俩人孝敬父母、乐于助人，在村里威信很高。

1999年7月21日，夫妻二人因进京上访被抓至镇政府，惨打后，每人逼交1700元。1999年10月，妻子李玲云进京上访，镇政府把张志友拖至司法所，毒打了一天。2000年4月，妻子李玲云又一次进京上访押回潍坊后，被镇政府打手打昏死过去、不省人事。打手不想承担责任，让一大法弟子用三轮车送回家中。张志友在外躲藏一个月，回家后仍难逃厄运，被镇政府打得满身黑紫，二个多月后还胸部憋闷，疼痛难忍、不敢喘息。夫妻两人被逼迫交8000元，他们四处借债，生活极其艰难。

2000年10月4日，他们为讲清法轮功真相，为大法说一句公道话，再次进京上访。10月5日在天安门广场被便衣骗至一处，后转送潍坊驻京办事处。10月6日凌晨

， 在押送途中张志友自知这次押送回于河镇，即使不被活活打死，也会惨遭折磨，因为“中央”新的打压、迫害法轮功政策已人人皆知，他们在邪恶的新授意下更有恃无恐，所以押送车行至沧州时，决定不如再次返回北京上访，为大法洗刷不白之冤。便与其它四人在警察熟睡的情况下从车窗跳下，张志友身亡，于10月8日在沧州被强行火化。

路透社、法新社、中央社、世界日报等在2000年10月18-19日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

**65. 庄光新**，法轮大法学员。男，1979年出生，汉族人，家住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珠联乡珠联村四队。2000年10月6日离开家，说去城南派出所看望一学员，第二天在功友家被琼海市城南派出所公安扣留带往琼海市金融大厦七楼，10月8日早晨，人们在琼海市东风路国际金融大厦前发现了他的尸体，只见他睁着眼睛（死不瞑目），全身被打得伤痕累累。

据目击者说，尸体现场不见血溅，并且周围戒备森严。目击者分析说，庄光新是死后被人抛下的。事故发生20小时后，公安人员才通知死者老母亲领尸，说光新在受审时惊慌，畏罪跳楼自杀。村民们都要求状告派出所，部份功友去责问派出所，所长含含糊糊，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庄光新生前是村乡闻名的好青年。人们不禁要问：“庄光新何罪之有？！为何自杀？！”肯请善良的人们和国内外新闻媒体，关注此事，倾力协助，查明事情真相，还庄光新一个清白，防止出现新的这类草菅人命的犯罪案件。

路透社、法新社、中央社、世界日报等在2000年10月18-19日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

**64. 王玉如**，女，60岁，四川渠县农妇，家住渠县城南，因赴京上访，向中国政府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于2000年元月下旬遣送进渠县拘留所。2000年2月4日，拘留所干警强迫她写保证不再修炼法轮功，她坚决予以拒绝。

于是，干警们对王女士进行毒打，逼她写保证。王女士面对恶魔的淫威，忍住剧痛，告诉它们打死也要坚修大法，一会儿，王女士便被活活打死。

法医对王女士进行遗体鉴定时，确定为心脏因击打破裂死亡。现王女士的心脏由家人保存着。

---

**63. 朱德荣**，大法学员。由于修炼法轮功，被迫辞职，两个儿子读书困难，公安人员以坐牢要胁其放弃修炼，由于种种压力，朱被逼自杀并留遗书一份，详列被迫害的真正原因，但被公安无理没收。

---

**62. 黄欣金**，女，40多岁，甘肃省武威县西阳小学教师。2000年正月她到功友家串门，碰上来抓功友的公安，功友被带上车，黄说我也是炼法轮功的。从那以后，公安经常到她家，强迫她写与法轮功决裂的保证书，她宁死不写。公安通过教委对她施压，被开除教职，停发工资，丈夫也对她进行迫害，殴打。后来公安把她送进精神病院，进行了20多天惨无人道的迫害，折磨，回家后被软禁起来不让与任何人接触，十几天后的一天早上，她们家人说她跳楼了，她丈夫报告了公安局，摄了影，上了电视说，炼法轮功炼出了精神病，跳楼摔死了，没有任何法医检查就火化了。

她留下遗书，最后写着师父的话，“生无所求，死不惜留，荡尽妄念，佛不难修”。可想她头脑是清醒的，根本没有一点精神病，她的死完全是公安对黄欣金的

迫害与摧残造成的。

---

**61. 阎慧琴。**西安大法弟子阎慧琴被判劳教一年以上，在监狱中被邪魔夺去了生命，更令人痛心的是其具体情况亲朋好友不得而知。

---

**60. 郑君淑**，女，24岁，延边大学学生，原籍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县二道岗乡人。99年8月进京上访，后被学校政保科带回。途中，为了不被他们带走，为了继续去北京向有关部门讲明大法真象，被迫从火车上跳下而不幸身亡。当地公安机关将她就地火化，她口袋里装的功友们的3000多元钱存折（功友们自己凑的钱，为了大家在京上访期间花费）不翼而飞。

---

**59. 王斌**，男，47岁左右，大庆石油管理局设计院计算机工程师，曾获国家科技二等奖，99年12月因发起大庆二百余名义工在“法轮大法好”大旗上签名，将旗并上访信件送至全国人大会议请愿而被关押一百多天，2000年4月仅仅因为与大法弟子十人在一起吃饭被过分敏感的公安以串联罪名拘押45天，被释放后于5月末进京上访被判劳教，9月24日在大庆东风新村劳教所期间坚决不写保证，曾多次被毒打。

2000年9月27日晚在劳教所二大队教导员冯喜的指使下，四五名罪犯对王斌进行毒打（教导员冯喜对主犯说，不写保证就往死里打）。结果将王斌颈部大动脉打断，大血管破裂，扁桃体破裂，淋巴打烂（已切除），身体几处骨折，手背几处被烟头烧伤，并感染，鼻孔被烟头插入烧伤，并且身体多处黑紫，惨不忍睹，生命垂危。当晚被打昏后，有人曾向管教报告，提出送医院抢救，但管教不同意，管教说，昏过去没事，一会就醒过来了，拖到第二天，一看不行，才送医院，到医院后医生说送来的太晚了，万分之一的希望也没有了，虽经多次抢救，终因伤势太重，因颈部血管破裂，心脏功能衰竭于10月4日晚死亡。又一位大法弟子为证实大法，向人民讲清真相，坚定修炼而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呼吁全世界善良的人们关注此事，援救在大陆被非法关押的所有大法弟子，不要让江泽民及其爪牙们再做恶了。现王斌所在劳教二大队因此事已解体，主犯及从犯已被带走，不知去向。

王斌家电话：0459-6390184

大庆人民医院10病区电话号码：0459-6293795 院长：0459-6293777

王斌所在劳教所原电话：0459-4664859，教所所长电话：0459-4661764，4661192

---

**58. 刘建坤**，男，31岁。吉林省辽源市人。1998年下半年得法，2000年2月因修炼法轮大法被判劳动教养一年，随后被送往白泉劳教所。

在劳教所里，刘建坤象在自己原来的工作单位“三联共”一样，任劳任怨，待人有礼。但因他在劳教所依然坚持炼功，管教人员指使同监室的刑事犯人多次对他进行毒打。2000年5月，刘建坤胸部开始疼痛，至7月2日已不能进食。7月5日，劳教所通知家属刘建坤生病，允许回家医治。回来时，刘建坤连拧一条毛巾的力气都没有，但一直到出来前，管教人员依然强迫他进行重体力劳动。

后经辽源市医院、龙山区医院以及长春市一家医院检查，确认刘建坤一根肋骨骨折，胸部严重积水，全身浮肿得连裤子都穿不上。

8月27日，刘建坤于辽源市第二医院离开人世。

刘建坤被打的详情目前尚无法得知。而且其家属出于自身安全考虑，暂时还不愿提供刘建坤生前的照片。

---

**57. 崔晓娟**，女，40岁，大庆警察学校高级教师。99年7月22日在哈尔滨黑龙江省政府参加集体请愿活动后，又直接进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捕，因不愿说出姓名与地址被关押在北京昌平看守所，称为大法弟子一号，遭受多次体罚，如在绝食十天的情况下被在烈日下曝晒三天等。在关押一个月后，被大庆公安人员查出并带回大庆拘留十五天。由于坚决不写保证书，紧接着又被单位封闭管制，在单位由于她对大法坚修到底的态度又被单位送拘留十五天，报劳动教养但省里未批，之后一直在单位被非法关押，直至99年12月30日，因其父代她在“法轮大法好”大旗上签字并送全国人大上访一事，再次被送看守所，在回家取衣服时，趁看守人员不备从五楼下跳下，以死来抗拒当局的长期非法拘押，实践了自己用生命卫护大法的庄重誓言。

这一次回家是她半年来第一次回家。在她火化前一天晚上，她的丈夫带着手铐由公安押着从看守所出来和她告别。公安没有让她爱人去参加她的火化。据她爱人说，在最后看到晓娟时，她的表情是那样的宁静与祥和，微笑着去了美好的世界。

---

## 56. 史倍，

我的母亲，因坚持炼法轮功，于2000年9月10日在杭州第七医院(精神病院)被折磨致死。作为刚到加拿大一名大法弟子，噩耗传来，悲痛欲绝，特写此文以简单介绍母亲。

我的母亲叫史倍，生前系浙江省富阳市XX局职工，1951年生，浙江兰溪人。我父亲叫徐向虎，1949年生，江苏徐州人。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我的母亲患严重的腰间盘突出症并心肌炎，每年冬天都要去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骨科诊所做两至三次大推拿。长期的病痛折磨使母亲对生活一度失去信心。自从我母亲1995年9月在浙江省富阳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以后，身体和精神面貌一天天好起来。先前经常扶着墙壁行走的她，已经可以独自料理家务甚至和我一起把煤气瓶从楼底扛到楼上。在母亲的影响下，父亲和我先后开始修炼法轮功。

母亲在1996年8月成为法轮功富阳站点的负责人，负责富阳市区及周边乡镇法轮功的练习及推广。为了能把法轮大法弘扬给更多的人，母亲甚至六次自己掏钱租用礼堂或当地中学的教室由法轮功弟子向新入门者传功。在母亲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法轮大法。1998年3月，功友中有一个叫XX的人主动向我母亲坦白，说他是杭州市国家安全局打入法轮功的卧底，负责把地区法轮功组织的情况向国家安全局汇报。而XX在跟法轮功修炼者交往的几个月中，坚定地认为法轮功并不会给社会或国家安全造成一丝一毫的危害，而是一个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的灵性，净化社会风气的好事情。

1998年5月中旬的一个下午，母亲在家中被几个便衣警察强行带走，直到深夜才被放回。我问母亲他们为何要这样做，母亲说警察要她交出所有法轮功修炼者的名单，而她却耐心地向他们弘法。母亲还说，其实XX早已通知了她，要她当天最好与炼功者呆在一起而不要回家，可她却把这事当成向警察们弘法的一个大好机会。

自从99年7月法轮功被中国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之后，母亲和父亲几乎每个月都要去当地公安局做所谓“思想汇报”，而父母恰恰抓紧利用这个机会向审问人员弘法。时间长了，就连审问人员也劝她说：“你就违心地说几句话吧，也好让我们有个交待”。可母亲却自始至终护法，丝毫不动摇。

2000年5月母亲被富阳市公安局强行送到了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6月中旬我曾去医院探望过一次，其景象惨不忍睹，病房(不如说是牢房)除了木

板床和草席外，连最起码的生活用品和卫生设备都没有。可母亲还是那样的乐观，那样健谈，不断地向她所有能见到的人弘法。医护人员在公安人员的威逼下，用碗口粗的针筒给母亲注射所谓的“镇静剂”。离开医院时，我就有一种预感，这也许是最后一次见到母亲了，没想到这个预感竟然成了残酷的事实。父亲也一直被与我隔离着，我不敢回家，我只能住在学校的办公室里。我原先指望父母能被放回家，但没想到父亲又被投入当地的老东岳监狱，母亲最终是被活活的饿死的：公安人员为了不让她说话，整整一个星期没给她吃东西！

我已经没有母亲了，也不知道我的父亲被关押在杭州老东岳看守所的情况。家庭的灾难使我很难继续我在加拿大的学习，但是，我心中有法，我一定要象妈妈一样坚强、坚定。不论我走到哪，作为法轮功弟子，我都要尽力坚持护法坚持弘法。

加拿大法弟子2000年9月20日

附：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电话011. 86. 571. 512. 1914总机转2045（二病区）

---

**55. 崔建国**，男，36岁，家住吉林省昌邑区永强小区。2000年7月5日去北京上访，7月7日在天安门广场拉横幅被抓。当天晚上被送往密云，7月11日上午10点钟左右被接到吉林驻京办事处，关押在8楼。11点钟提审回来后跟其他功友说：警察逼问其他功友的情况，并要他骂老师、骂大法，否则就用两手抠他的软肋，并采用各种花样打他。他说：一个修炼的人怎么能骂老师骂大法呢？下午1点左右，他被第二次提审，其他功友回来后发现小崔的两只鞋和鞋垫被扔在门口一米外的地方，人却没有回来。后来警察通知小崔的家属说小崔是跳楼自杀，请家属去认领尸体。小崔走了，走得那样得冤屈匆忙，只留下下了岗的妻子和年幼的女儿。

---

**54. 陶洪升**，男，46岁，河北省安全厅四处负责出入境签证工作，正科级，94年由空军转业到河北省安全厅，家庭住址：河北省安全厅宿舍2号楼2单元501，家庭电话：0311-3618132。

1999年12月26日陶洪升在天安门打出“法轮佛法”横幅，被开除公职和开除党籍，劳教三年，关押在石家庄市劳教所二大队201中队。

2000年7月20日这个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的敏感日子来临之际，石家庄市劳教所男队对所谓的大法弟子的“重要人物”和“骨干”进行了更进一步的迫害——关小号（即在劳教所里使被关押者绝对失去自由和自由空间），被长期关小号（劳教所二楼）近2个月的有：陶洪升、吴斌（石家庄市十八中老师）、王进（石家庄市高教区）和另一名辛集大法弟子。

在4人被关小号期间，极其艰苦，饮食卫生根本得不到保障，蔬菜不洁净，食品霉变，有时在吃的饭菜中竟出现3厘米多长的虫子，8月下旬，劳教所的许多大法学员开始原因不明地拉肚子，现已经持续了一个月，陶洪生也是每天拉肚不止，直至便血，近20天卧床不能进食，呼吸困难、腹泻、水肿。

在这期间，陶洪升身体每况愈下，腹泻、水肿日趋严重，眼睛肿得只有一条缝，尿血、便血时有发生，其妻子于风云前往劳教所看望陶，劳教所害怕看到陶受迫害的真相，拒绝探视，同时劳教所竟以谎言称：陶洪升只是轻度腹泻，没有事，现在已经好转。

劳教所在陶洪升日见衰弱、尿血便血愈日频繁的情急之中，预感到罪责重大，于9月13日以有人要探视为由将陶骗下二楼，此时的陶信以为真，以极其坚强的毅力，强撑着身体，浑身颤抖着走下楼梯。后被劳教所干警强行上铐后带往河北省第二医院泌尿科。

在陶妻于风云接到劳教所通知赶到医院时，看到陶再也不是被劳教前的健康状态，此刻陶脸色苍白，气语低沉，生命已是奄奄一息。输液输氧这种唯一的“人道救护”根本无法改变每间隔20分钟就有一次血便血尿的症状，所食食物原样排泄，其生命的危险境地是人不难想象的。

在陶生命垂危之际，河北省安全厅有两位处长携带营养品前往医院探望了陶洪升。

在住院期间，河北省安全厅、劳教所和医院对陶实施了24小时的监控，封锁消息。

为逃脱罪责，河北省安全厅与劳教所协调，在9月18日尽快为陶补办了保外就医半年的手续（保期到2001年3月16日，保外就医期间不计算服劳教期，劳教期顺延）。只可惜这保外就医的手续补办的为时太晚太晚，除去能够成为迫害大法弟子的罪证之外，已经失去了“保外就医”的意义。

9月17日，陶洪升被接回自己家中，也就是这样被劳教所将“责任”推给了他的家人。9月20中午1：10分钟左右，陶洪升安详地闭上了他的双眼，与妻子和两个女儿离别。

当日，整个石家庄被阴雨笼罩着，天空中充满着义愤。

在得知陶洪升去世的消息后，河北省安全厅承揽了陶洪升的后事料理，但于此间，一处处长打电话对陶的家人施加压力，“你不要到处造舆论”，以进一步封锁消息。

---

**53. 田香翠**，女，61岁，山东省龙口市丰仪镇曲家沟人，法轮功修炼者，因进京为法轮功上访，于2000年7月12日或13日被关押在丰仪镇政府。以曹承绪为主的丰仪镇政府工作人员对17位包括田香翠在内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在镇政府的第一天，有位身强力壮的男学员被打得上厕所都得两个工作人员架着走。还强迫他们必须每天上午面朝东，下午面朝西，接受烈日暴晒，站着一点不准动。政府工作人员对这些大法弟子早上打一顿，晚上风凉时再打一顿，经常是四、五个工作人员围成一圈打一个法轮功学员。

因田香翠包中有法轮大法横幅，打得最厉害。在夏天中午气温达35℃的情况下对其毒打，他们不但采用手脚齐上的手法，还用电棍打人。由于正值酷暑高温天气，再加上残无人道的毒打，田香翠在镇政府后来不能吃东西了，有时还不停地咳嗽，吐出的痰中发出腥臭的气味。7月17号，田香翠等学员被关进了张家沟拘留所，进拘留所三天后，田香翠一直昏迷不醒，滴水未进。7月20号，丰仪镇政府叫田香翠家属来领人，其家属领到家之后，田香翠一直昏迷不醒，此后家人发现情况不好，于7月22号将田香翠送进医院。然而，法轮大法弟子田香翠再也没有醒来。

其女儿说从母亲领回家后，从未听母亲说过一句话，发现身上有伤痕，医院也没检查出什么病。

就这样，在当局错误的镇压法轮功的政策下，我们的好功夫田香翠为了维护宇宙的真理，奉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

**52. 葛秀兰**，女，51岁，江苏省淮安市人。自从去年中国政府中少数几个权欲熏心的坏人，不顾人心相背，不顾国家人民利益，疯狂镇压法轮功开始，她先后数次向各级地方政府说明真相。因此遭受当局迫害，公安和联防人员住在她家，对她24小时跟踪监视，连去厕所也紧随不放。她不堪忍受非人迫害，于2000年3月初服毒自杀。

她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多年前由于结扎导致的病痛一扫而光，精力充沛。虽然文化不多，但是心地纯朴善良，乐于助人。从外地请回大法著作，虔诚地捧回家，祈求师父加持帮助她通读大法。奇迹出现了，很快她就能通读《转法轮》。

---

**51. 林丽梅**，女，年龄不详，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大法弟子。林丽梅和妹妹林丽芬（曾用名刘丽华）2000年五月中旬进京上访，被接到七市驻京办事处，几天后七市公安人员把林丽芬和其他学员带回当地。当时七台河公安人员说林丽梅属于勃列县林业局，不归七台河管，就把林丽梅留在七台河驻京办，故而办事处的人员对林丽梅十分恼怒，随后通知勃列县林业局派出所来京接林丽梅，可是勃列县林业局派出所来接人员下飞机后，去北京旅游区游玩。等他们游玩结束后到达驻京办事处时，林丽梅已经死亡，他们通知林丽梅家人，说林丽梅跳楼摔死，可是林丽梅死时的姿势是双手铐着，仰面朝天后背插在办事处下的铁栅栏上，惨状目不忍睹。据业内人士分析，此种死亡状况绝非自杀，推测是他人导致林丽梅死亡。其妹带回七台河市后，当时本说拘留15天，到期后却又延长了三个月；当她询问姐姐情况时，管教告知在医院接受治疗，无故拖延妹妹关押时间，从而达到掩盖事实真相的丑恶目的。

**50. 高华**，女，31岁，黑龙江省拜泉县的大法弟子，96年得法修炼大法后，身体一直非常健康。于2000年正月初三为向国家反映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去北京信访局上访。于正月初八被公安机关押回当地，直接关进黑龙江省拜泉县第一看守所，与刑事犯关押在一起，由于看守所内的条件恶劣，吃不好，睡不好，身体相继出现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一个月后，看守所发现高华出现生命危险的迹象，在让高华的家属上交五千元保证金的情况下，把高华释放回家。高华出狱没几天，经哈尔滨市省医院医治无效，离开人世！

高华从进京上访后被关进拜泉县看守所直到被迫害致死总共一百天。短短一百天的时间，一位身心健康的大法弟子活活被拜泉县看守所折磨致死，中国人民政府就是这样对待在社会中、在任何环境中表现的最善良、最安分守己的人民吗！？

**49. 张铁燕**，女，29岁，中专毕业，黑龙江石油化工厂（大庆市喇嘛甸化工厂）操作工。2000年4月19日，张铁燕因不写脱离法轮大法的保证书被单位办班三天，软禁在单位。4月21日被关押到让湖路拘留所15天。5月5日，转入萨尔图区拘留所关押，直到8月11日早上5:30。当时听见她痛苦地尖叫，感觉很憋气，两手握拳抽搐，两腿抽搐，两脚蹬了两、三下，神智不清，脸色变青，当时眼已经翻白，没有脉搏，被管教抬走。5:50被送入新村人民医院急诊室，当时心电图为直线，没有脉搏。公安为封锁消息，把同去的大法弟子撤回拘留所。后得知，张铁燕于当日晚去世。张铁燕丈夫杨庆也是大法弟子，同被拘留，她家电话：86-459-6724361。

一个大法弟子只因为坚持自己对正法的信仰，被关押长达四个月之久。在关押期间，每日吃高粱米加盐水，导致身体非常虚弱。再加上夏季炎热，十几平方米的小屋关了十四、五个人，空气不通造成呼吸困难等，最终死亡。现在每天都有人因长期关押且不放风，造成腿发软、缺氧、头晕、昏迷、恶心、四肢无力等症状。时而有人昏倒被抬走。如：8月15日早5点多，连续抬走陈秋兰、架走许继平。两人情况目前不清楚。

**48. 周春梅**，女，62岁，省特级教师，家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十笏园小区4号楼。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1999年6月进京上访后一直被单位跟踪、监视。1999年7月20日进京上访，被半路截回后，强行拖至车上，双臂青紫。1999年7月22日

---

后被强行抄家。当时围观群众甚多。周春梅为保护大法书，被拖至院中跌坐在地，但仍当众弘扬大法。其后的日子里，教委、单位每天去人逼其表示不再修炼法轮功并威胁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表态就采取措施、关押等。在重大压力面前，周春梅不妥协，并表示坚决修炼法轮功。

1999年7月27日周春梅和其女孙小柏一起被逼以死来维护自己的修炼信仰。

---

**47. 孙小柏**，女，36岁，小学教师，家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城关。199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1999年6月进京上访后一直被单位跟踪监视其活动。1999年7月22日后被抄家。教委、单位一直逼其表示不再修炼法轮功，并威胁在规定期限内不表态就采取强制措施。孙小柏表示坚决修炼到底。

1999年7月27日孙小柏和其母周春梅一起被逼以死来维护自己的修炼信仰。

---

**46. 杨伟东**，男，54岁，正团级转业干部，曾任长沙要塞卫生所所长，90年转业后为潍坊市潍城区药检所药检师，单位隶属市卫生局。杨伟东在单位期间，多次被评为模范党员，历任单位党代表。杨伟东对工作认真负责，待人诚恳、老实忠厚、乐于助人，是当地远近闻名的好人。

#### 因祸得福，因病得法

杨伟东未修炼大法之前身体极其虚弱，身患严重心脏病、重气管炎，还有胆膜水等多种致命疾病，每天晚上都无法躺下入睡，因为一躺下就呼吸困难，气喘吁吁，只能在屋里坐着睡，或者在屋里稍微走动一下。修炼大法之后，这些疾病不治而愈，杨伟东多次和家人及功友谈及此事，每次他都是心存万分感激与崇敬之意说：如未修炼大法生命早就该结束了，是大法延续了我的生命，更指引了我一条真正的光明大道。

#### 终年不见阳光的囚室

7.20以后，法轮功被政府定为非法组织，杨伟东毅然于1999年11月19日进京上访，至11月23日凌晨被潍城南关派出所抓回，紧接着被南关派出所强行关押在南关派出所留置室内，这间所谓的留置室其实是一间位处窄道、阴暗潮湿，虽有一个大窗户（窗高约1米，宽1.5米左右），却没有玻璃，终年不见阳光的囚牢。当时天正下着小雨，室外气温约零下7℃---8℃左右。因为留置室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室内气温要略低于室外，再加上南关派出所不许他们出这间屋，吃饭、大小便都在这一屋内，再加上男女同室关押，不进行隔音，所以大小便时十分尴尬。

在留置室，风从无玻璃的窗户外呼啸而进，冰冷的水泥地，派出所不发棉被……身处这样的恶劣环境，致使杨伟东本来就虚弱的身体状况直转而下。杨伟东冻得无法入睡，呼吸困难，气喘声浓重，说话都有气无力，断断续续，饭也很少吃，整日咳嗽，看到杨伟东这样差的身体状况，南关派出所无动于衷，关押两天一夜之后，于11月24日晚被单位（卫生局）送入潍城拘留所处以治安拘留。

#### 病难中的治安拘留

来到拘留所以后，杨伟东的身体状况更是雪上加霜，每况愈下，走路都十分困难，整夜不眠，水米难进，只是喝过几次稀粥，每天剧烈咳嗽，躺下就无法呼吸。有一次拘留人员要照个人照片，杨伟东已无法下床，只有在床上照。看到他这样虚弱的身体，拘留所的监管人员只是问过他几句话，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救助。

#### 被强关精神病病房症状恶化

就是这样，杨伟东以惊人的毅力苦坐十五天后拘留到期，但单位（卫生局）又于12月8日强行将他送入区康复医院精神病科男病房，并派专值人员看管杨伟东，

不许其学法、炼功，这时杨伟东已是肝腹水，下肢水肿，连康复医院的医生见状都吓得要命，曾对杨伟东的监管人员说：他全身衰竭，还不送他回家，没治了……杨伟东的儿子也在这所医院精神病科，而且杨伟东的儿子的办公室正对着杨的病房，杨的儿子成了嘲笑的对象。为此与杨伟东儿子相处数年准备结婚的女友也与杨伟东的儿子分手。而杨伟东从拘留所出来一直拒绝进康复医院，但单位根本无视这些，强行将其送入。

澳门回归后，医院看杨伟东已经不行了，就叫杨伟东的家人接他回家。5、6天之后，于1999年12月25日晚，杨伟东与世长辞。

---

**45. 李发明**，男，现年52岁，甘肃省陇西县人，是西北铝加工厂（国营113厂）职工，党员，复转军人。1998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从此成了一个身心健康、任劳任怨的好工人、好党员。

2000年2月12日被公安抄家，没收了彩电，拘留了31天。据本人讲，抄家的时候就被打了。

今年8月10日下午4点40分左右被三名公安从工作岗位带回家。5点30分左右从自家四楼坠下，送医院十五分钟后死亡。坠楼时三名公安在场。据有人从门外听到，屋里三个公安气势汹汹地对李发明吵嚷，李发明只说了一句：“我是法轮大法弟子。”这是他留在世间的最后一句话。

具体死亡原因无法核实，但那三个在场的公安心知肚明。

据知情人介绍，公安怀疑李发明与大街上散发的大法传单有关。

李发明死后，厂里和公安部门召开紧急会议，强行定性为“畏罪自杀”，不允许法轮功学员举行任何吊唁活动。十几个小时后遗体被秘密火化。

---

**44. 王学智**，男，30岁，成都市自来水公司车队驾驶员。98年得法后视大法为自己的生命。当法轮大法在中国大陆遭到铺天盖地全面邪恶镇压之时、当真修弟子为护法最先挺身而出被抓、被判以重刑之时，王学智也站了出来，于1999年10月一人在外公开炼功，被治安拘留关押半个月。12月初，王学智又和他的同修们为大法赴京上访，先后被拘押在成都驻京办事处，遣返回来后关押在成都九如村拘留所。后来和众多大法弟子一样，未经任何法律程序被密判一年半劳教，于今年一月中旬被送往资阳大堰劳教农场。

为捍卫宇宙大法，王学智在关押期间，坚持绝食150多天，用生命向政府进谏，可政府不但不听取公民的任何意见，尤其令人发指的是，在劳教所干警的授意下，200多名被劳教的流氓、地痞等社会渣滓曾围打学智整整一天；王学智绝食期间，曾被强行灌下屎和尿。由于经受长期非人折磨，王学智身体极度虚弱，劳教所为推脱罪责，放王学智回家“保外就医”。不久，即2000年8月5日晚，王学智离开了人世。

王学智在工作单位、在领导、同事们心目中口碑极好，他寡言少语，工作优秀，是家中唯一的独子。

---

**43. 刘玉风**，男，64岁，汉族，退休工人，党员，山东文登宋村镇小泽头村人。刘玉风为人正直，襟怀坦荡，光明磊落，一身正气，为群众公认的好人。修炼法轮大法后，有病的身体得到了康复。

2000年7月18日上午，刘玉风因参加回龙山集体炼功，被公安人员押送至文登看守所。7月19日，看守所打电话通知刘玉风的女儿送200—300元钱给刘玉风治病

。7月22日，文登看守所再次打电话通知刘玉风的女儿把刘玉风带回家。刘玉风被其女婿背出时，身不能动，口不能言，不省人事。22日上午10时许，刘玉风被送回家，于7月23日7时含冤而去。

经法医检查发现：右眼弓外侧有淤血，脸部有划伤，喉结、上胸、下肢有多处被电棍击伤的青紫斑，有点状脱皮现象，并且有皮下软组织受损。胸部检查发现，胸肋骨左右第二、三、四根肋骨断裂，胸骨上端三分之一处折断，遍体鳞伤，体无完肤，惨不忍睹！一个精神矍铄的老人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于严刑拷打之中。

---

**42。李保水**，男，39岁，生前系大庆市劳动局就业科科长、党员、历年来的先进工作者，在家庭中，社会中，亲友中处处是个好人。

李保水是于一九九四年得法的，他参加了李洪志师父亲自举办的“广州大法培训班”。所以自然而然地成了大庆法大法修炼的发起者与组织者之一，成了深受功友信任的辅导站站长。

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没有任何罪证材料，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李保水被关进了大庆市看守所，被施行所谓正式隔离审查。

到七月二十六日上午，“里边”传出话来，说李保水叫其家人送点水去。当时李保水爱人看到的李保水人已经被折腾得憔悴不堪，几乎连眼皮都抬不起来了。待到李保水的爱人到家后心绪尚未平静下来，公安局急三火四又叫其爱人快到现场。届时，李保水，这个年近三十九岁的年轻生命已经横卧在公安局治安大队那高楼大厦的冰冷、无情的水泥地面上了。

时至今日，李保水站长已经走了一年多了，其家人到现在连找个问话的地方都没有，没人接待，没人答复。

---

**41。邵世升**，男，58岁，辽宁省庄河市人，曾从军八年。2000年7月被抓，7月末因在大连市强制戒毒所未被转化，又押回庄河准备升级。在庄河看守所被活活打死（同时打死两人，另一人姓名不详，待查）。当时所有被关押的大法弟子共同绝食，以示抗议。警方曾以6万元人民币赔偿，遭家属拒绝。

---

**40。大法学员，姓名不详**，男，中年，福建省平潭县一小学教师。两次去北京上访被抓，被遣送回原籍后，单位开除了他的公职，并被县公安局逮捕，县法院秘密判了他四年徒刑。他不服判决，以绝食抗争，被送到福州市某医院强行打点滴，他不从把针拔掉。2000年七月某日终于被迫害去世。

---

**39。刘逢春**，女，56岁，交通学校的一名退休女教师，一个很善良的人。2000年7月21日晚9点，子固路派出所的民警突然闯进刘逢春的家中，抄家后没有任何理由地将其带走，在她本人还不知道什么原因被抓的情况下被送押到南昌市第三看守所，强行地关进18号女子监狱。

在无处申述冤情的情况下，刘逢春第二天开始绝食。由于监牢里温度很高（37～38），在绝食、绝水三天后，刘逢春表现出很痛苦的神情，同监人员当即报告了干部政委某某某和医务人员陶医师。他们两人站在形势窗观望了一会儿，当监管的犯人告诉他们刘逢春需要吊盐水、打葡萄糖抢救时，却出人意外地对监管的犯人破口大骂，在骂了半小时后，直到骂得满脸是汗，口干舌燥后才扬长而去。

25～27日这3天，虽然刘逢春的状况越来越不好，但同监们迫于政委的淫威，不敢反映她的情况。

28日凌晨3点，刘逢春的脸色已经灰白，气若游丝，同监人员吓坏了，便不顾一切地喊“报告干部”，过了许久才来了一个胖胖的看守（男），同监们很急切地告诉他，说刘逢春已经很危险，得赶紧抢救。这位胖干部却极不耐烦地走了，毫不理睬。

凌晨4点，同监们再一次敲响了监牢的铁门，可那位胖干部没好气地吼道：“吵什么、死不了，天亮再说！”

这种态度激怒了所有的在场人员，她们用力地把铁门敲得巨响，那“砰、砰”的声音震动了原本寂静的看守所。～～终于来了三个干部，远远地站在看台窗上说要报告政委后才能处理，并不进门来看。待政委起床后，才无奈地打了急救电话。

4:30，急救120来了，把刘逢春抬了出去，此时的刘逢春已经停止了呼吸。

刘逢春，交通学校的一名退休女教师，一个很善良的人，只因修炼法轮大法，竟遭到如此的迫害与摧残。她的朋友想了解情况竟也被监禁7小时之久，试问：天理何在？

如果，这些工作人员有一点点善心，刘逢春都不会死。为什么一个国家干部竟然如此视生命如儿戏，见死不救。

面对这一切现象，我们的政府竟无动于衷，甚至想欲盖弥彰，难道这些现象在全国范围内还少吗？我们呼吁：政府要严惩邪恶；释放所有的在押大法学员，给予大法学员公正而合法的权益。

子固路派出所电话：(+86791)6702829

南昌市公安局局长室电话：(+86791)6813363

南昌市公安局总机：(+86791)6772115

进贤县公安局总机：(+86791)5664385或5664383或5664336

进贤县公安局局长室电话：(+86791)5651251

进贤县看守所电话：(+86791)5666142

未列电话号码可上<http://www.chinayellowpages.com.cn>

或拨打当地114电话查询。

---

**38. 刘增强**，男，22岁，78年7月8日生于寿光市留吕镇东湛关村，潍坊市昌潍师专中文系99级文秘系学生。2000年7月14日（暑假）下午到北京反映法轮功真相，在北京颐和园附近被八宝山公安人员扣留送至潍坊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被打得头、颈、面部多处烂乎乎的，行走困难。

7月18日押回学校保卫部，一直被非法拘禁。校方通知家属带500元现金来校作为到北京接人费用，声称还炼就开除学籍。这期间当地公安多次威胁，要求写出保证，将从轻处罚，坚持再炼将拘留15天，再继续监狱侍候等恐吓的话。因信仰问题上访，未到信访部便遭公安劫持，惨遭毒打，学校威胁、开除，致使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年轻正直的刘增强不堪迫害，终于2000年7月22日凌晨2点在昌潍师专教学楼前上吊自尽。自尽前，他咬破手指在白色上衣上用鲜血写道：“法轮大法好”。

刘增强的三封遗书中包括给校系领导、给父母、给师父的，和被抓被打的经过。目前遗书已被学校收走。

刘增强从小正直善良，其父刘兴然（55岁）是地道的农民，纯朴憨厚。刘增强去世后，母亲、姐姐及全家人陷入极度痛苦中。

这是第一位高校学生因炼法轮功在非法拘禁期间被迫自杀。对刘增强的死亡，潍坊市昌潍师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37. 付晓镌的母亲**，56岁，家住江西省高安市。1999年9月14日到北京旅游，在西大街一家旅馆住宿时被抓，被关在江西宜春驻京联络处。为避迫害，9月16日凌晨3点左右从6楼的窗子爬出，不幸落地身亡。

---

**36. 余香美**，女，35岁左右，重庆市长寿县大法弟子。99年11月上旬在北京上访时被抓，在重庆驻京办事处押待返期间，为了继续上访同夏卫一起被迫从六楼跳出而不幸死亡。

---

**35. 夏卫**，女，43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大法弟子。99年9月去北京上访，1月上旬被抓，在重庆驻北京办事处押待返期间，为了继续上访被迫从六楼跳出而不幸死亡。公安通知其丈夫不准外传。

---

**34. 李桂华**，女，47岁，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大法弟子。99年10月上旬去北京为大法上访，10月下旬被抓，在重庆驻北京办事处押待返期间死亡。公安通知其丈夫去北京认尸体后火化。她丈夫怀抱其骨灰盒在天安门前留影，以示纪念。公安不准她丈夫外传并予威胁，所以具体死因不详。

---

**33. 龚宝华**，女，35岁，北京市平谷县刘店乡刘庄村人。2000年六月十七日去北京信访部门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在东直门长途汽车站与其他七位功友被警察拦截押回乡派出所后，其中六人惨遭公安干警的毒打，龚宝华被打最重，后经峪口卫生院拍片检查证明，她的鼻梁骨被打折。当地乡亲及亲属要求让龚宝华回家养伤，但派出所惧怕群众愤怒，为掩盖事实真相，遂将龚宝华等人送进县看守所。龚宝华等人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只好以绝食的方式证明自己的无辜，用生命证明自己的清白。

25日晚上约8点多，看守不顾龚宝华鼻梁有伤，强行从鼻孔灌食，龚宝华回到监号后脸色发青，并反复地说她的胸部很麻并怀疑看守是不是把插管插到气管里了。大约十分钟后，她突然昏死过去。大家赶紧喊看守，但没人答应。过了一会儿，龚宝华渐渐苏醒过来，这时看守才来把龚宝华抬出抢救，但不许其他人跟随，直到26日清晨她才回来。白天，大家看她情况不好，就又多次要求看守对她检查，她又被叫出，直到下午才回来。到晚上她的状态没有任何改观。27日上午，大家看她的状态越来越不好，就又一次要求看守对她检查，大约十点多，狱医看她情况非常不好，才允许把她送去医院。到晚上约九点多，龚宝华被医院证实死亡。

---

**32. 张玉珍**，女，46岁，黑龙江省鹤岗市大法弟子，由于地方政府公安部门担心其进京上访，就于2000年2月初强行将其关押在鹤岗市鹿林山拘留所，并于四月初关押到鹤岗市第一看守所，该学员曾绝食5天，屡遭殴打，约5月初被放出。由于身体被过度摧残，之后只能在家卧床，于6月20日不幸逝世。

---

**31. 孙淑芹**，女，58岁，黑龙江鹤岗市大法弟子，2000年1月初与一位姓尚的女学员到北京国家公安部上访，于1月24日被送进鹤岗市拘留所，2月14日转入营北县监狱，四月初曾绝食四天，事隔半月于2000年4月27日在营北监狱突然死亡。

**30。安秀坤**，女，49岁，衡水市中心街小学教师。安秀坤因修炼法轮功被单位双开、留察两年，并对其进行2800元高额罚款。因对单位对其处罚不公，历经多日逐级反映，未得到任何答复，于2000年5月21日去北京公安部上访，被接回并在区教委招待所非法关押，24日对安秀坤行政拘留15天，安不服，拒绝在行政拘留手续上签字，并保留上诉的权利，随后将安强行送往路北行政拘留所关押。5月25日，在拘留所的第二天，安因拒绝写看守所规定，被强行带“牛鼻子”背铐，昼夜不摘，吃饭，睡觉，大小便十分困难。安不堪对其虐待，以绝食表示抗议。6月6日，安秀坤在看守所出现昏迷状态，卧床不起，小便失禁，看守所方对其进行了输液救护，抢救毫无效果，情急之下，于当晚10点慌忙将安秀坤送进了地区医院内一科。2000年6月11日早7点30分，因抢救无效，安秀坤离开人间。

---

**29。王佩声**，男，68岁，潍坊五金站离休干部，家住潍城区西关街办，苗蔚1路10号楼。1995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原法轮功潍坊辅导站副站长。1999年7月20日后被监控，长期以来受到公安及有关部门的恐吓和威胁。2000年3月因给人大代表联名上书反映法轮功情况签名而遭拘留。拘留期间每天24小时被关在闷热的牢房中，没有放风时间。2000年6月27日，王佩声进京上访被押回潍坊再次拘留，每天强迫家人交纳生活费40元，生活待遇极差，喝生水，吃咸菜，有时干体力活（挖土卸车）。于7月12日凌晨2点多在牢房中离开人世。直到下午一点多警方才通知其老伴王已死亡的事实。这时，王佩声的尸体已被冷冻，并于次日上午在公安人员监视下被火化。

---

**28。李再吉**，男，约44岁，吉林市人，家住吉林市船营区牛马行，夫妻都修炼法轮大法。因上访于1999年10月被判劳教1年。2000年7月7日吉林市公安局通知李再吉的家属去医院护理，李再吉的母亲到医院后发现儿子已死。家属看到李再吉死后一只眼睛闭着，一只眼睛睁着，身体到处是伤，眼睛里还有药布。7月14日上午九点，在二百多名公安人员严密看护下，李再吉的遗体被火化。

---

**27。李建斌**，男，23岁，家住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师新村。因坚修大法，被非法关押，送进华东理工大学的“转化班”，出门有警察跟踪。2000年5月13日，为参加庆贺师父生日和“世界法轮大法日”活动，从五楼的窗户爬出躲避警察的跟踪和迫害，后坠地身亡。坠地详情待进一步核查与确认。

---

**26。王兴田**，男，44岁，河北省宁晋县大杨庄乡南齐村农民，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不写保证书，被宁晋县大杨庄乡政府于2000年3月25日活活打死。

2000年2月21日，大杨庄乡乡政府怀疑王兴田等要去北京上访，就将11名大法弟子非法关押在宁晋县“法制教育中心”，非法拘禁33天之后，又转押至大杨庄乡借用的北圈里乡政府，同时不给饭吃，不给水喝。

在非法关押期间，大杨庄乡政府强迫大法弟子每人交所谓的“上访押金费”1000元，有的不开收据。并强制对11名大法弟子另行罚款每人1000元，逼迫写保证书。王兴田坚修大法，坚决不写保证。

3月25日中午，王兴田的朋友前去看望他，劝其写保证、交罚款就可回家，王不为所动。家人迫于压力，只好替王兴田写保证，并交罚款，当日下午2点至3点之间，四芝兰镇乡政府指使打手李西春、赵志奇对他进行了非人折磨：用电警棍等硬器对其进行暴打，致使王遍体鳞伤，周身多处是窟窿。它们用三寸粗的木棒在王兴田的腿肚子上压，木棒折了，又用铁棒进行毒打，后脑勺打了一个窟窿，鲜血直流

不止，又用铁火柱朝王兴田的胸部，背部乱扎，以致血肉模糊，残不忍睹。家人写了保证、交了罚款，才被允许将王兴田拉回了家，此时王已不省人事，到5点拉回家时发现王已死亡。

事发后，大杨庄乡乡长铁京波以公款15万元进行所谓的“私了”，可王兴田的家人只得到了7万5千元，其它资金下落不明。

大杨庄乡乡长铁京波，电话0319--5678029

大杨庄乡主任李明华，电话0319—5660062

---

**25. 缪群**，女，年龄不详，四川达州市渠县农民。2000年元月，缪群因赴京上访，向党中央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自己的切身体验，被公安押回渠县，关押在当地拘留所。在拘留所，她为了争取合法的学法炼功环境，她开始绝食。公安为了强迫她吃饭，用塑料管插入她的胃部进行灌食。在灌食过程中，公安错将管道插入她的气管和肺部，不久，她便气绝身亡。

---

**24. 苏刚**，男，32，山东省淄博市齐鲁石化公司烯烃厂仪表车间电脑工程师。只因苏刚修炼法轮功，烯烃厂公安背着亲属于2000年5月23将其强行送进潍坊的昌乐精神病院，每天向他强行注射大量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5月31日其叔父苏莲禧闻说苏刚惨遭迫害，遂绝食以示抗议。经过九天精神病院的摧残，苏刚被交给其父苏德安，此时已是目光呆滞，表情麻木，反映迟钝麻木，肢体僵直，面无血色，身体变得极度虚弱，惨不忍睹。于6月10日晨，苏刚因心力衰竭而离开人间。

---

**23. 田世强**，男，四川省遂宁市栏江镇。2000年6月5日携带自己两岁小孩到北京向政府反映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在北京被公安拘押时突然死亡，公安立即将他尸体火化，推断田因被虐待致死。

---

**22. 殷淑芸**，女，46，吉林长春。2000年“两会”期间进京在天安门城楼打横幅后被抓回黑嘴女子劳教所劳教。, 2000年5月28日下午，坐于地上而逝。长春公安称其死于脑出血，但承认殷淑芸被从北京接回时，半边脸已被打得黑紫。

---

**21. 姚宝荣**，女，52，甘肃兰州安宁区。2000年5月17日，在家学法时被公安带走，5月19日下午姚宝荣死亡。死因不详，据称不幸从公安分局五楼坠落。部分学员去兰州空军医院太平间看望，遭到留守人员拒绝，太平间附近布满警车。5月23日凌晨2点50分左右，公安将姚宝荣遗体装在一个大口袋内，从医院悄悄拉出，强行火化，消息不准外传。据称当时只有公安人员和民政局的领导在场，家属不在现场。姚死亡后，公安强行要求知道事实真相的学员告诉别人姚为抽大烟而死，如说出事实真相，将被判刑或劳教。20多名知道事实真相的学员被抓走。众所周知，法轮功学员不抽烟，不喝酒，抽大烟一说显乃一派胡言。

---

**20. 梅玉兰**，女，44，北京朝阳区。2000年5月13日独自一人在家门口炼功后被抓进朝阳看守所，5月14日，因要求无条件释放而绝食，绝食三天后被灌食，灌食的不是拘留所的大夫，而是一个犯人，其他几个学员在号里都听到她痛苦的惨叫声，过了好一会儿梅才回来，胸前一片豆奶盐水，梅喘着气说：“没灌进去，都从鼻子里呛出来了，很难受。”后来梅就说头痛，一阵阵恶心，吐出来的也都是体内的脏东西，到了当天夜里开始吐浓痰和血，到后来吐的就是大口大口的血，号里都是血腥味儿。值班的犯人立即报告当夜的姓孙的管教，管教却置之不理并说：“没

关系，死不了，出了事我担着。”梅死后，看守所谎称其未死，并骚扰有关证人，其同监难友再次被抓。

---

19. 王秀英，女，45，黑龙江哈尔滨市。法轮大法被定成“邪教”后，为了证实大法的清白，进京上访，2000年5月13日被抓，关押在崇文区角门看守所。被关押后，王秀英和关押在一起的大法弟子用绝食的办法，向政府呼吁，要求无条件释放。可是，看守所对大法弟子们的要求置之不理，管教让人对绝食的大法弟子灌浓盐水，九天中被强行插鼻管灌了5次浓盐水。致使王秀英出现严重脱水症，陷入昏迷。看守所的警察叫喊：灌，只要死不了，有口气就行。在抢救不及时的情况下，于5月22日晚7时左右去世。

---

18. 周志昌，男，45，黑龙江双城。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任双城市韩甸镇武装部部长，为政清廉，不谋私利，是韩甸镇远近闻名的好干部、好党员。提起周志昌，韩甸的老百姓都挑大拇指：“好人！”他在单位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有几十本。

1999年9月赴京上访向中央反映修炼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被押回双城看守所，长期带脚镣，关押8个月，于2000年5月6日非正常死亡。

周志昌绝非正常死亡。遗体面目极痛苦，睁大着眼睛、张大嘴，头部有外伤，身体多处有伤，手指、脚指青黑，手臂有针眼，针眼处也是青黑，头皮是红色，头皮和头骨分离，头皮能抓起，脚上有脚镣磨出的伤口，伤口渗着液体。政府逼迫家属签字承认周死亡原因是心脏病，周妻子和儿子认为内容不属实，拒绝签字。周去世的消息传出后，双城的百姓震惊了，人们都在谈论：这么好的人、这么好的干部，为什么被迫害致死，天理何在？！

---

17. 孙秀琴，女，50多岁，黑龙江省鹤岗市。2000年春节前被抓入狱，后关押于萝北县看守所。孙秀琴于2000年4月底突然死亡于看守所，遗体没有让家人见面，直接由公安部门火化，并封锁消息。另有消息说，鹤岗市看守所最近又有一名学员出现死亡，原因不详。

---

16. 管朝生，男，56岁，湖南祁东县官家咀镇人，1999年12月中旬去北京上访，同去的有30多个当地学员。政府非但没有接待他们，反而非法将他们关在北京西城某处，管朝生在那遭到公安毒打致死。腹部有大面积的青紫色的伤痕，头部也有多处伤痕，其他部位也有不少明显可见的伤痕。政府赔偿家属1万2千多元钱，祁东县公安局拿了7千多元钱，最后只给其家属5千元钱。

---

15. 李惠希，男，40多，山东潍坊寿光市侯镇侯一村。因进京上访于2000年4月21日由寿光市公安局带回到侯镇派出所，当晚被公安人员活活打死，22日早将尸体火化。22日公安局通知家属李惠希已死亡，并恐吓家属不许声张，给了家属4.5万元人民币，就此了事。

---

14. 李艳华，女，45，江西南昌。为了促使中国政府了解法轮大法，改变对法轮大法的错误决策，于1999年10月二次到北京上访，均遭到公安部门非法拘留并于2000年元月7日未经任何法律程序判处二年劳教，为改变政府对法轮大法的错误态度，李艳华与该劳教所的大法弟子集体绝食。但劳教所不但对学员的要求毫不理睬，反而对学员变本加厉地折磨迫害。后来，李艳华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此时劳教所

怕负责任，通知家属将李接回家中“保外就医”，回家后二小时内（2000年4月13日下午6点）便身亡。

---

**13。张正刚**，男，36，江苏淮安。2000年3月2日至3月25日被淮安公安局拘留审查，关押在淮安看守所。张正刚3月25日上午惨遭非法毒打，致使头部重伤，经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治疗，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其妻及其母闻讯赶到医院，但整个医疗方案、病历和用药情况，不许亲属了解，整个病房全被公安人员监控，到了3月30日晚约6点30分医生做了心电图，张正刚心跳微弱，有呼吸。其时突然来了四、五十名公安人员，戒严了医院走廊、病房，诓骗看护在病房张的妻子和母亲到另外房间隔离监控，然后数名干警一涌而上，强行推开了其他亲属和在病房观望的病人，抢走了尚有心跳、呼吸的张正刚的身体送去了火葬厂。背着家属强行火化，制造了一起特大人命冤案。公安还规定，不准其亲戚朋友吊唁，不准送花圈，不准家人亲属上访上告。

---

**12。杨学勤**，男，36，上海。1999年7月上访被抓回后被无理送进了精神病院。2000年初再次进京被拘捕。2000年2月18日在拘留所受迫害后，被发现“跳楼”，脑部摔伤，被送医院后约9天后死亡。

---

**11。陈子秀**，女，59，山东潍坊市潍城区北关徐家小庄。2000年2月16日，走在街上被当地法轮功专管负责人抓走，并带至北关派出所看管，次日下午，带至临时成立的“法轮功转化看管中心”城关街办事处，政府官员用塑胶棍棒，电棒打她的腿、脚、后背下方，并用赶牛用的刺棒打她的头和颈部。和她同一狱室的人说，整夜都能听到从行刑室里传来陈凄厉的叫声。那些人不停地吼叫着要她放弃法轮功，每一次，陈子秀都拒绝了。在陈子秀去世的前一天，逮捕她的人又一次要求她放弃她对法轮大法的信仰。在又一轮警棍打击后几乎失去了清醒意识的情况下，这个58岁的老人还是坚定地摇了摇头。20日早，奄奄一息的陈子秀被逼赤脚在雪地里爬，两天的折磨已使她的腿严重淤伤，黑发上粘着脓和血，陈呕吐并因虚脱而昏倒，她再也没有恢复知觉。

二十二日，陈的女儿张学玲在停尸房看到了她母亲惨不忍睹的遗体，她已被穿好了寿衣，并已做了美容，打开衣服，除去前上半身到处是大块的紫黑色印迹，只要能看到的部位，到处是伤，耳朵肿大青紫，牙齿裂开断裂，虽已美容整理过，依然保留着血迹，小腿瘀黑，背上有六英寸长的鞭痕。解开寿衣看到：腹部肿胀，臀股及以下部位大面积瘀斑呈黑色，两腿肿胀。陈的衣服、裤子、内衣裤上面到处是血迹，沾满粪便，衣服几乎全部被剪破。据斑块位置及颜色可确定是生前受伤所致的瘀斑，衣物上沾污的粪便证明死者生前意识丧失，大小便失禁，腹部膨胀可为气腹、血腹及腹腔积液所致，牙齿明显为外伤后脱落，凡此种种，均可证明为外伤致死。当地政府官员丧心病狂叫嚣着“只要放出去的就是写了保证书不再炼的，只要是没写保证书的，就是正常死亡，死着出去的。谁愿意上吊就给谁根绳子，即便出了事，我们这些人判刑，也是今天进去，明天出来。”害死陈后，他们声称陈突发心脏病为正常死亡。嚣张气焰不减，对法轮功学员继续虐待、经济敲榨、滥施酷刑甚至肉体消灭。当地政府向张学玲勒索2000元的看管费用，还要棉被和伙食费1000元。陈子秀坚定不移修炼法轮功直至被害的事迹在《华尔街日报》头版登出后，中国

---

政府曾以“破坏公共安全”为名拘留陈女张学玲，并且其间派出所不准其夫探望。

**10。刘绪国**，男，29，山东邹城市。刘绪国是邹城市化肥厂工程师。99年10月刘就政府七月份取缔法轮功之事上访北京。被捕后，中国当局将他判以劳动教养三年。他为抗议当局将他判劳教，开始绝食，结果被医院公安连同医务人员将胶管暴力插入其食道强迫进食，动作粗暴野蛮，导致气管严重受伤而引发急性肺部严重感染。医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治疗他。于2000年2月11日死亡。

---

**9。高献民**，男，41，广东广州。高献民生前身体健康，为人善良。99年12月31日在广州一公园里野餐时被警察拘捕并关押于广州天河区拘留所。被关押期间，被公安用湿毛巾捂住鼻子灌浓盐水。同是受害者的科罗拉多州学员唐健见证给绝食抗议的大法学员灌盐水的刑罚极为残忍。公安命令四五个男囚犯将学员按倒在地，铐上脚镣，把鼻子捏住，不让呼吸，然后往嘴里灌只加了一点水的盐，不灌完不放手，令唐几乎窒息而死。公安对于高的死因没有合理的交代，高的家人在2000年1月18日只是被警察告知他的死讯。

---

**8。刘志兰**，女，40，北京市房山区长沟峪煤矿。2000年1月10日为恢复法轮大法名誉到北京上访被抓，下午被送到周口店派出所，派出所要她们每天搞卫生、扫雪。2000年元月14日下午2:00左右三人煤气中毒，失去了知觉，昏迷后再也没有清醒过来，其家属见到她时已在太平房里了。

---

**7。张淑琪**，女，52，北京西城区。1999年12月26日晨去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备旁听审判法轮大法研究会成员，在法院门前被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收容，27日送西城公安分局拘留所。在拘留所受到不公正对待：罚站、曾被推倒两次、因绝食被强行下鼻饲管等，手腕有被拷过的痕迹。张淑琪始终用善心去阐明法轮大法好，对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无怨无悔。张被拘留20天后，其亲属突然接到厂桥派出所通知速去拘留所接张淑琪。晚八点到家，张淑琪呈昏迷状，晚九时左右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00年1月15日晚9时50分停止呼吸。

---

**6。朱少兰**，女，50，辽宁省锦州。1999年9月被拘留，在国内没有说话、发言权的情况下，29日晚开始绝食，绝食2天后其身体虚弱，走路需人搀扶。第四天半夜开始呕吐，饶阳派出所看情况不妙将其释放。2000年10月5日被送至医院，7日早晨去世。

---

**5。赵金华**，女，42岁，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四邻皆知家里的和地里的一切都由赵金华一人操忙，在当地是有口皆碑的好人，1999年9月27日赵金华去地里干活被镇派出所抓走。赵金华被抓后被关在一个屋子里，公安人员令其蹲在地上读批判法轮功的书，不读就打，读的声音小了还打，用手打脸，打头，用脚乱踢。10月1日晚上8点多钟，赵金华等人正在打坐炼功，派出所副所长孙世讯领了一帮人过来抓住她们的头发，拳打脚踢，拿胶皮棒猛抽，后又把赵金华拉到值班室过电，边过电边问炼不炼了，赵金华始终说：“炼！”他们就使劲摇电话机，连续三次把赵电昏过去。10月7日上午被打后又被令赤脚站在水泥地上，赵脸色蜡黄，双眼闭着倒下去，派出所把赵送到镇医院打了一针后就拉回继续折磨。回来后赵金华就说胸闷，右半身麻木，右半身子从头到脚都疼痛，小便带血，两腿疼痛，不能吃饭，从腰部往下整个臀部都发紫发黑。派出所明知这种状态，但一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10月7日下午4点就没气了。

10月8日上午招远市法医对赵金华的遗体作验尸解剖。验尸报告如下：除头部外身上多处创伤，在120X60厘米范围内有皮下淤血。结论：多处受到软物体击打致

死。从赵金华被抓走，赵的家人一直没有看到她，最后在10月9日交给她的家人一个骨灰盒。因怕放出去透露消息，于赵同时被抓被打的王凤兰、马玉凤、战克云，被逼写赵金华是心肌梗塞死的。

---

**4。董步云**，女，三十六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洗砚池小学教师。1999年7月20日去北京上访，后被公安拘禁，1999年9月10日由兰山区公安局从北京戴铐押回，圈禁在学校二楼的办公室里，值班人员昼夜形影不离。帮教人员要求她看电视学政策，写保证书。董步云义正辞严地指出，电视上的宣传都是假的，是对李洪志老师的诬陷，拒绝写保证书。第二天传出消息，说董步云半夜“坠楼自杀”，但未及中午，官方便草草将董的遗体火化。

---

**3。王国平**，男，40，吉林舒兰，去京上访被抓，被警察用各种刑具毒打、脱光衣服泼冷水，摁便桶等人身侮辱，于1999年10月17日从驻京办事处大楼八层坠下身亡。

---

**2。赵东**，男，38，黑龙江鸡西人，1999年9月底去京上访被押返途中，被毒打威胁，带着手铐从火车上跳下身亡。

---

**1。陈英**，女，18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树人中学高一二班学生。1999年8月16日，去京上访被押返途中，被警察打骂、恫吓，被迫跳车身亡。

---